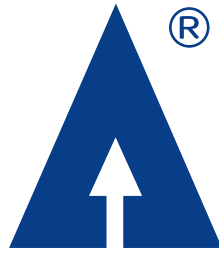


股票代碼：3052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PEX SCIENCE & ENGINEERING CORP.

一一二年度
年 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吳秀玲
職 稱：財務會計部處長
電 話：(02)2223-4099 分機 687
電子郵件信箱：Yvonne@apexgrp.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傑
職 稱：董事長室處長
電 話：(02)2223-4099 分機 655
電子郵件信箱：jayhuang@apexgrp.com.tw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 話：(02)2586-5859
網 址：<http://www.yuanta.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廖福銘、陳晉昌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pexgrp.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6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6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3
肆、募資情形：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4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	81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1
六、資通安全管理	84
七、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	23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39
二、財務績效	240
三、現金流量	24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1
六、風險事項評估	242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在各位股東們的支持、以及董事和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本公司仍穩定往既定經營方向持續前進，希望各位股東未來仍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茲將一一二年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一二年營業結果說明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484,066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21,679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07,1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4 元。

2. 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合併)		111 年(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3,484,066	100.00%	2,951,661	100.00%
營業成本	3,096,150	88.87%	2,584,450	87.56%
營業毛利	387,916	11.13%	367,211	12.44%
營業費用	166,237	4.77%	160,186	5.43%
營業利益(損失)	221,679	6.36%	207,025	7.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71	1.48%	68,498	2.32%
稅前淨利(淨損)	273,250	7.84%	275,523	9.33%
所得稅利益(費用)	(66,074)	(1.90%)	(67,109)	(2.27%)
本期淨利(淨損)	207,176	5.95%	208,414	7.06%

4. 研究發展狀況

工程方面：持續關注科技廠房新、擴建工程，住宅及廠辦以及公共工程所需興建技術的增進及優化，透過技術的提升及節省營建成本，確保本公司在產業的優勢及擴大利益。

建設方面：投注人力拓展土地開發領域，從原本的買賣、合建等模式延伸至危老及都市更新等。建案規畫設計除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延攬景觀、室內裝修等設計群，更要求需符合環境保護、綠色建築及永續發展，使本公司建案品質贏得消費者信賴並成為所在區域之標竿。

光電方面：LCM 模組產品不斷開發改良、技術的更新，以期提高產品的價值並降低成本，以開發更有效能的產品。

園區開發方面：除既有嘉義縣馬稠後一期及後期、台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外，持續關注各級政府未來對於產業園區設置計畫，進而拓展園區開發案管道，期望透過每一個產業園區開發案的經驗，提升本公司在業界的能見度與優勢。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一向秉持向上提升、向下紮根、共享利潤、永續延伸的經營理念，以負責任的態度，提供顧客優質的服務。

工程方面：峯典提供的工程服務都在國內。目前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方面在政府政策及民間需求驅動下，都還有不錯的需求。尤其目前政府不遺餘力推動節能減碳綠能發電等保護環境政策，也使得綠能產業的工程蓬勃發展。峯典是一個結合機電及營造的整合工程服務的提供者，在競爭上深具優勢，後續不管是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其商機是可以期待的。

建設方面：不動產業務全數在國內，主要地區在台北新北等都會區。這幾年因建案土地尚在取得階段，未有新建案推出，但不表示峯典對於建案開發停下腳步。以前峯典對於建案土地的取得多以買賣及合建方式進行，一來因為所需開發時程較短，再著也不至於因為土地取得時間過長影響損益評估。但因台北新北都會區土地供給較其他縣市貧瘠，產權也很複雜，要取得適合開發的完整素地難度很高，所以這幾年峯典的土地開發模式已朝多元化的方式進行，例如都更危老重建等等。

峯典對於建案的座落地點十分重視，對於消費者為了因應家庭及經濟因素於不同時期對產品的需求也深具觀察力，未來只要清楚市場定位，保持好工程品質，提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規劃，應該會有不錯的銷售成績。

光電方面：光電產品內銷約佔三成、外銷約佔七成。前兩年在消費性產品需求強勁下，中小尺寸的面板市場業績有相當幅度的成長，但最近因國際情勢、通貨膨脹及市場需求趨緩、庫存量增加等因素使得業績成長有緩和趨勢。不過峯典仍積極投入外銷市場的行銷，參與業界國外大型展覽提升知名度，希望能爭取更多的外銷訂單。

園區開發方面：峯典目前受託辦理開發的園區位置為嘉義縣及台南市。這幾年因為台商回流及經濟需求，各型產業對於設廠的用地需求大增，各縣市政府為振興經濟吸引投資，卯足全力推動工業區或產業園區的設置。而峯典憑藉原本經營的不動產開發及營建工程業務所累積的優勢基礎，跨足園區開發業務，未來在政府一連串獎勵投資及鼓勵廠商回國設廠的強勢需求下，定能在園區開發業務展露頭角。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工程方面：民間廠商在資本支出相較前幾年樂觀，廠商資本支出已經逐步增加；政府持續擴大內需下，公家機關的工程及標案也將繼續釋出。

在滿足公共工程、民間設廠(擴廠)之需求下，加強與國內、外業者之合作，透過技術引進與整合能力的提升，達到顧客滿意的之目標。

建設方面：持續評估取得優質營建用地投資興建。

持續透過產學合作、積極蒐集資訊，掌握未來不動產趨勢；此外，建案土地之取得除自購外，亦將加強合建及都更產品的開發，未來冀望藉由多元化的開發模式及新產品的引進，創造出滿足消費者在建築領域需求的建案與服務。

光電方面：除銷售 LED 元件及 LCM 模組外，將與消費性電子市場上繼續深耕，預期在新產品與合作夥伴的加入下，將可以隨著景氣復甦的腳步，創造出更多的商機。

以現有產品為基礎，積極開發更多產品線外，並持續尋找合作夥伴積極拓展客源，對內則努力降低生產、採購成本，以期擴大在此領域的競爭力。

園區開發方面：既有開發案積極配合縣市政府之時程規劃持續辦理廣告行銷，以加速土地標售，並敦促營造廠公共工程施作進度，陸續辦理交地。
除積極辦理現有之馬稠後及七股開發案外，並將持續密切關注及評估各地區之開發案，以掌握未來園區開發等相關趨勢。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落實客戶導向的服務，成為顧客心目中最好的諮詢及協助者。
- (2)進行潛力地段的土地開發，透過規劃使其具有產品特色。
- (3)進行資源整合與合作夥伴開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身為提供整合性服務(Service Provider)之專業領導廠商，本公司一直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客製化服務」、「教育訓練」與「流程改善」，不斷研發創新，提升品質，以滿足客戶之期待。

經過這些年持續於建設、營造與機電綜合承攬之領域深耕，已有相當的成績表現，未來仍秉持「以 Building 為主之開發事業領導者」的理念，穩健踏出每一步。

面對快速變遷之時代，本公司將持續本著「尊重信任、自由創新、誠樸敦厚」之企業文化，凡事腳踏實地，在顧客、員工、股東、協力廠商與社會永續經營間，取得互信互賴與平衡，創造最大綜效。

進入 COVID-19 後疫情時代，全球各地逐步解封，預估一一三年度全球經濟受疫情影響的程度將逐步減輕。惟受烏俄戰爭、以巴戰爭及中美對抗等地緣政治因素及物價上揚、通貨膨脹、產業缺工缺料等不利經濟發展之因素，經濟前景仍未見明朗，本公司未來將謹慎應對，積極強化公司經營利基，以降低外在環境變化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亦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我們深信經過這幾年的產業佈局以及管理機制強化，將可以使公司持續地進步，並保持營運穩建。相信在各位股東、和董事及全體同仁的鼓勵與支持下，我們仍將持續地進步及茁壯。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六十五年：峯典公司成立，設立日期為八月九日，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正。

民國六十七年：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正。開發出國內第一套脈動式（PULSE-JET）空氣污染防治設備。

民國六十八年：完成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抽水站『東港溪抽水站』工程，此乃當時自來水公司最大的抽水站。

民國六十九年：完成軍方最大『地下化儲油系統工程』，並獲得聯勤總部工程署之獎狀。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參仟萬元正。

民國七十年：與西德 J. M. VOITH 公司合作承攬東亞地區最大之抽水站工程，即台北市防洪工程——『圓山抽水站』。

民國七十二年：與義大利 A.T.B 公司合作承攬翡翠水庫壓力鋼管及閘門等水力機械工程，該壓力鋼管為國內首次採用國內標統包發包。

民國七十五年：與日本 IHI 公司合作承攬台灣第一套具有商業功能最大之立體停車塔設備——『台北市光復北路立體停車塔設備』。

民國七十六年：本公司參與國軍劍龍計畫（荷蘭 RSV 進口潛水艇專案）並獲國防部頒發獎狀，對於國軍戰力之提升有卓著之貢獻。

民國七十七年：與美國 BURGESS-MANNING 公司合作承攬中國石油公司液化天然氣排放塔工程，開國內特殊噪音工程之先鋒。

民國七十八年：與西德 WILlich 公司合作承攬 LNG 超低溫保冷工程（-162°C），為國內工程界之創舉。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壹億零伍佰萬元正。

民國八十年：與美國 WESTECH 公司合作承攬中國石油公司『台中港輸油站過港管線工程』為國內第一套水平鑽孔式過港管線之工程。

承攬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火災警報系統及消防系統改善工程』。

資本總額增至新台幣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正。

民國八十一年：承攬中國石油公司『輕油工場現代化計畫裝建工程』為國內第一套即時輕油摻配電腦系統工程（REAL TIME OPTIMIZATION）。

承攬中國石油公司『第三廢氣燃燒塔及第二地面燃燒塔建造工程』。

承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復興啤酒廠公用系統設備工程。

獲財政部證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伍億元。

民國八十二年：購買台北市南京東路辦公室，並於七月遷入辦公。

購買高雄市民權二路辦公室。

承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復興啤酒廠醱酵工場外購設備工程。

承攬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過濾工場設備工程。本工程完工後，復興啤酒廠將成為世界最新式啤酒製造工廠。

民國八十三年：承攬中油公司之遙控感測遠端數據監控系統（SCADA）；並承攬台開公司超高大樓自動化工程，開啟峯典超高大樓 5A 自動化新里程碑。

承攬新竹園區高科技公司（如：聯華電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公司、華隆微電子公司）之無塵室儀控工程（CLEANING ROOM）。

承攬台灣省公賣局台中酒廠之電腦整合製造系統，為食品業之最大及最具現代化之 CIM 工程。

民國八十四年：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伍億捌仟捌佰萬元。

證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於 84.11.25 起上市掛牌買賣。

購買高雄市民壽街 32 號 4F 員工宿舍。

承攬中油公司之沙崙第二浮筒海底管線汰舊換新工程及汽電共生設備統包工程。

- 民國八十五年：財政部證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億零貳佰伍拾肆萬元。
承攬金門酒廠第二廠第一期機電設備工程。
承攬聯華電子等關係企業八吋晶圓廠電氣設備工程。
購買「峯典一號」施工船。
- 民國八十六年：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陸億肆仟貳佰捌拾玖萬伍仟陸佰元。
轉投資宏典科技事業（股）公司，參與休閒娛樂城之開發與經營管理。
- 民國八十七年：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捌億柒佰壹拾捌萬伍仟壹佰陸拾元。
取得法國 BVQI 公司台灣分支機構認可核發 ISO 9001 品保認證。
- 民國八十八年：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捌億玖仟柒佰伍拾肆萬肆仟肆佰壹拾元。
承攬交通部民航局中正機場四號焚化爐興建工程。
承攬中油桃煉廠汽油減苯裝置工程設計、設備器材供應及裝建工程。
- 民國八十九年：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玖億玖仟貳佰肆拾貳萬壹仟陸佰陸拾元。
承攬中油桃煉廠第四高架廢氣燃燒塔及地面燃燒塔建造工程。
承攬公賣局中興啤酒廠裝瓶一號機全線汰換工程。
承攬達基二廠無塵室電氣安裝工程。
為維護股東權益與轉讓股份予員工，買回公司股份 18,716,000 股。
成立電子事業部經營電子零組件之買賣業務。
成立光電事業部並設廠生產銷售 LED(發光二極體)下游封裝產品。
- 民國九十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濟部核准，將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浙江紹興合資成立「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 SMD 相關產品之產銷。
- 民國九十一年：經證期會核准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掛「電子工業」股。
- 民國九十二年：於浙江杭州合資成立「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從事 IrED 及 LED 晶片相關產品之產銷。
- 民國九十三年：奉經濟部核准，減少股本 54,0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柒億玖仟參佰肆拾貳萬壹仟陸佰陸拾元。
承攬廣輝電子 LINE III MEP 建造工程。
承攬友達台中廠機電工程。
- 民國九十四年：光電事業部之電子行銷處因營運績效不彰，而於 11 月間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予以裁撤。
- 民國九十五年：成立建設事業部，旋即於內湖推出「麗湖拉斐爾」預售屋建案，1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大同區土地，並於次年 1 月與 4 月與地主簽約。
承攬奇美電子 FAB6 消防配管及 CO2 系統工程。
本公司董事長池啟光先生任期屆滿，由郭國華先生接任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池啟光先生任期屆滿，由郭國華先生接任總經理。
- 民國九十六年：承攬中油公司大林廠 5/6 重組去瓶頸工程。
承攬昱晶能源科技(股)公司竹南廠新建廠房消防工程。
承攬力晶半導體研發測試中心消防新建工程。
承攬 ASAHI III 氣體站機械電氣工程。
承攬三福化工 CM07 / SPIL 2 管線工程。
承攬竹南啤酒廠 30 公升桶裝生啤酒包裝。
- 民國九十七年：1 月份大同區推出「克里翁」預售屋建案。
4 月份以自有資金購買及合建分售的方式取得台北市內湖區土地。

成立峯禾生活館實體通路，銷售 SPA、建材衛浴相關商品。
承攬旭晶能源消防新建工程。
承攬奇美電子八廠消防設備及配管工程。
承攬群創光電 T2 廠消防系統工程。
承攬友達 L7B 及 F12 管線消防工程。
承攬友達 L7B C/R 電氣工程。
承攬中龍鋼鐵儀電系統。
承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水監控系統改善工程。
承攬中油大潭音波測漏系統工程。
承攬中油大林廠丙烯即時檢測系統。
承攬中油二期再冷凝器二級泵暨附屬設備保冷更新工程。
承攬磊石集合住宅電氣給排水工程。
轉投資美國 APEX LIFE INC.，從事建材衛浴及光電相關業務。
轉投資峯華房屋仲介(股)公司，從事房仲相關業務。

民國九十八年：5 月份於內湖區推出「百富」預售屋建案。

以自有資金購買，陸續取得台北市文山區土地。
承攬台肥公司海水電解次氯酸鈉系統設計及建造工程。
承攬台肥公司硝磷工場電機設備製裝工程。
承攬台肥公司台中廠區儲槽建裝工程。
承攬中油大林廠汽油摻配工場 3/4 摻配系統電氣設備。
承攬麥士特承包中國化學製藥台南三廠新建工程。
承攬昌吉營造承包中科后里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三階工程。
承攬昌吉營造承包中科台中園區污水處理廠三期工程。

民國九十九年：承攬台肥公司台中廠區硫酸銨工場設計及建造工程。

承攬三福氣體湖口氣體專案機械工程。
承攬中油大林廠第五燃燒塔去瓶頸工程。
承攬聯華電子 AUO L8B 無塵室排酸鹼及排水工程。
承攬新北市水利局蘆洲抽水站改建工程。
8 月份於文山區推出「上河苑」預售屋建案。
承攬昱晶能源科技竹科 B 廠區興建消防系統工程一期。
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捌億陸仟伍佰壹拾伍萬捌仟伍佰貳拾元。

民國一〇〇年：承攬元晶太陽能科技 MISC 消防系統工程。

承攬達能科技 2B 廠機電新建工程。
以自有資金購買，陸續取得台北市中正區土地。
承攬旭晶能源科技觀音廠新建工程之消防工程。
經行政院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壹拾玖億參仟玖佰柒拾陸萬肆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承攬麥士特 TSMC12 P6 冰水及外環管線工程。

承攬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大樓工程。
承攬台灣肥料(股)公司硝酸儲槽建裝工程。
11 月於羅斯福路推出「台大寰宇堂」預售屋建案。

民國一〇二年：承攬永康排水抽水站新建工程。

承攬台南市仁德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新建工程暨三年試運轉工程二項合併。
承攬水湳機場遷建工程空軍料配件總庫台中專業庫整建工程。
承攬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承攬台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工程暨委託試運轉及操作維護工程兩項合併。

承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廠興建工程。
承攬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
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億參仟陸佰柒拾伍萬參仟壹佰元。

民國一〇三年：承攬台灣中油公司泥漿馬達 2Sets(採購案)。

承攬台灣自來水公司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

承攬台肥公司台中廠過磷酸鈣工場儀控設備製裝工程。

承攬聯電 FAB 12AP5&P6 廠新建工程-PSB/CUB/OB/LAB 棟及警衛室電氣工程。

承攬聯華電子 FAB 12A P5 STAGE 2CUB 空調及通風工程。

承攬聯華電子 FAB 12A P5 STAGE2 消防工程。

承攬台灣中油公司嘉義滑油工場二區摻配設備自動化統包工程。

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貳億肆仟零肆拾貳萬捌仟肆佰壹拾元。

民國一〇四年：承攬台灣中油公司桃園煉油廠第二外海卸油浮筒海底管線部份汰換工程。

承攬群創光電 LTPS6 消防系統工程。

承攬國立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承攬國立交通大學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參億參仟零肆萬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以自有資金購買，陸續取得新北市蘆洲區集賢段土地。

購入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從事工程顧問管理專業，以提供更完善之工程整合性服務。

民國一〇五年：承攬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台 9 線蘇花公路南澳和平段機電工程。

承攬中華電信台 9 線蘇花公路南澳和平段機電工程(電線及電纜材料)。

(鍍鋅鋼管、導線管及電纜托架)(不銹鋼管)採購專案。

承攬台灣中油公司台中廠一、二期管線整合工程。

承攬麥士特公司 F15P6 MEP package-1(Loop 1)工程。

承攬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採購國道 1 號五股抽水站發電機、耙污機及弱電設備(含安裝)。

承攬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採購國道 1 號五股抽水站抽水機組及儀控設備(含安裝)。

民國一〇六年：承攬麥士特公司 AU0 L8B GED2 EXTENSION PROJECT 工程。

承攬國立台灣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蘆洲推出「峯典里享國」預售屋建案。

民國一〇七年：承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高雄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

承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新莊區塔寮坑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第一期)。

承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板橋區華江抽水站及江子翠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

承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桃園區文昌公園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承攬嘉義縣政府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

承攬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肥之子公司)硝磷工場建裝工程。

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廠 4 號汽輪發電機系統統包工程。

民國一〇八年：經金管會核准註銷庫藏股，將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貳拾貳億捌仟柒佰壹拾參萬伍仟伍佰肆拾元。

承攬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C 段)。

民國一〇九年：蘆洲「峯典里享國」建案完工交屋。

承攬台灣中油 36 吋 API 5L X65 PSL1 包覆鋼管及裸管等一批。

承攬彰化光復路郵局新建工程。

民國一一〇年：承攬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案。

成立園區開發事業部，以致力開創優質、高規格之產業園區為目標，投注相關資源，配合地方政府開發政策，期提升就業人口，促進經濟發展。

民國一一一年：承攬精忠營區新建統包工程。

承攬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弱電及電氣系統統包工程。

承攬空軍 K001 營區統包工程。

承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建楠梓分行大樓」統包工程。

成立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投入強化公司治理、重視勞工權益，提升客戶服務、推動環境保護、參與社會公益及落實職安衛教育等企業永續經營之重大議題。

民國一一二年：承攬台灣微軟營運有限公司「MSFT TPE03 F04 機械管線系統」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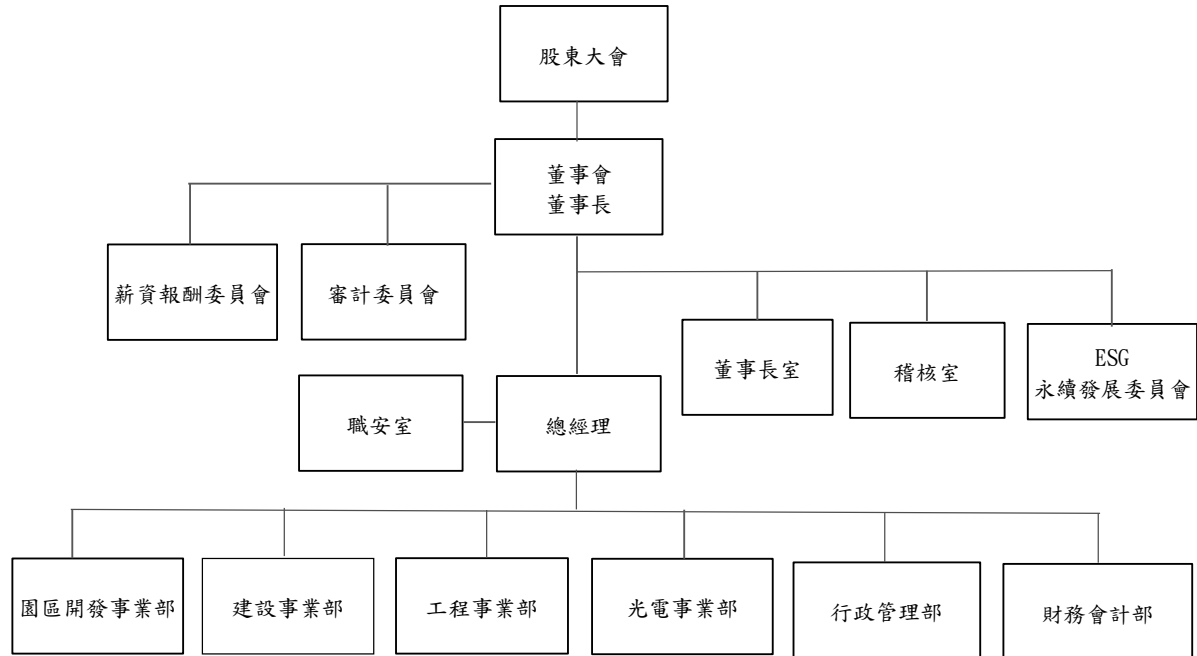
經金管會核准註銷庫藏股，將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貳拾貳億陸仟壹佰捌拾捌萬伍仟伍佰肆拾元。

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將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貳拾參億零陸佰柒拾貳萬參仟貳佰伍拾元整。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公司營運目標之監控與規劃、資訊管理、法務及公司治理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內部稽核與作業流程管理
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	推動公司 ESG 永續發展
職安室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之規劃、執行與維護
建設事業部	自有土地集合住宅之興建規劃
工程事業部	公民營機電、儀電、土木標案之取得與施作
光電事業部	LCM 顯示屏製造及銷售
園區開發事業部	公民營工業區、產業園區之開發、租售、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標案之取得與施作
行政管理部	人力資源、總務事務之規劃及執行
財務會計部	會計、財務事務之規劃及資金運用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郭國華	男 61-70 歲	110.07.20	三年	95.06.14	16,124,177	7.05%	16,762,800	7.27%	659	0.00%	-	-	台北大學企管 研究所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REINFORCE ENERGY CORP. 董事代表人	董事 代表人	王昭貴	配偶	註 5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寶釵	女 51-60 歲	110.07.20	三年	104.06.11	57,200	0.03%	58,344	0.03%	-	-	-	-	世界新聞專科 學校廣電科 上海交通大學 總裁班學士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塞帝爾商貿源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鈞(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蕭勝賢	男 51-60 歲	110.07.20	三年	104.06.11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 系商學士 東吳大學法學 碩士 中國對外經濟 貿易大學國際 經濟法博士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調解委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乃華	男 61-70 歲	110.07.20	三年	104.06.11	-	-	-	-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EMBA	欣譯通(股)公司董事長 禾仲堂(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偉程	男 61-70 歲	112.06.26	三年	112.06.26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 系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顧問 遠雄房地產開發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房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國宇工程項目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物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遠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生態城遠雄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凱達開發 (股)公司	-	110.07.20	三年	107.06.15	45,000	0.02%	1,060,800	0.46%	-	-	-	-	不適用	無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王昭貴	女 51-60 歲	110.07.20	三年	107.06.15	647	0.00%	659	0.00%	16,762,800	7.27%	-	-	醒吾技術學院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郭國華	配偶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錫洋	男 61-70 歲	110.07.20	三年	107.06.15	139,920	0.06%	142,718	0.06%	-	-	-	-	美國百靈頓大學企管博士	永譽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華錫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呂芳原	男 61-70 歲	110.07.20	三年	107.06.15	100,000	0.04%	102,000	0.04%	-	-	-	-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國斌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等)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採行下列具體措施：

1.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給董事會參考，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凱達開發(股)公司	郭國華(49.25%)、王昭貴(15.63%)、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25%)、郭峻豪(9.5%)、郭思好(9.5%)、郭新琦(2.8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14 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基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清森(8.84%)、戴玉勤(8.53%)、連世芳(7.12%)、張勝鈞(4.08%)、許衍熙(3.66%)、施義烈(3.20%)、許揚愛珠(2.93%)、林桂珍(2.88%)、林碧月(2.88%)、劉金鶯(2.57%)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二)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 郭國華		學歷：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風和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韋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REINFORCE ENERGY CORP. 董事代表人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是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6,762,800 股，持股比例：7.27%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0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學歷：醒吾科技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昌吉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現任：韋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是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060,800 股，持股比例：0.46%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0
董事 周錫洋		學歷：美國百靈頓大學博士 經歷：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稅務會計教育基金會第五屆董事長 現任：永譽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韋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42,718 股，持股比例：0.06%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1

董事 呂芳原	學歷：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學士 經歷：昌吉營（股）公司董事 現任：國斌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102,000股，持股比例：0.04%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董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蕭勝賢	學歷：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商學士 經歷：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善法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律顧問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地方法庭民事庭調解委員 現任：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具有會計師職業資格，現任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張寶釵	學歷：上海交通大學總裁班學士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廣播電視科 經歷：上海豐毅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賽席爾爾商貿源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錫（股）公司獨立董事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58,344股，持股比例：0.03%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2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吳乃華	學歷：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上慶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快譯通（股）公司董事長 禾伸堂（股）公司獨立董事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1

學歷：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遠雄集團總管理處、遠雄建設公司法務主管 遠雄建設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遠雄營造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遠雄巨蛋公司法人監察人顧問 現任：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顧問 遠雄房地產開發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房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國宇工程項目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物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遠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生態城遠雄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0
---	--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
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設有董事八人，任期三年，包含四位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經董事會資格審查、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106年修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中，擬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個別董事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職稱	姓名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年 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營 造 建 設	電 子 科 技	金 融	管 理 服 務	經 營 及 風 險 管 理	資 訊 科 技	人 力 資 源 管 理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法 律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董事長	郭國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董事	周錫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董事	呂芳原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張寶釵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獨立董事	吳乃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獨立董事	蕭勝賢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王偉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14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郭國華	男	95.6.28	16,762,800	7.27%	659	0.00%	-	-	台北大學企管研究所	磊石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凱達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REINFORCE ENERGY CORP.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註 1
事業部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彭士柏	男	103.5.1	-	-	-	-	-	-	文化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彭武元	男	94.12.14	-	-	-	-	-	-	亞東工專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德淵	男	108.2.25	36,756	0.02%	-	-	-	-	勤益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無
事業部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黃漢堂	男	112.3.20	-	-	-	-	-	-	台灣大學	無	無	無	無	註 2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邱文川	男	106.1.1	47,778	0.02%	-	-	-	-	輔仁大學化學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已採行下列具體措施：
1. 本公司已於112年6月26日之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2. 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給董事會參考，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 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及經理人。

註 2：黃漢堂先生已於民國112年5月31日離職。

(四)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郭國華	0	0	0	1,831	1,831	120	120	1,951 0.95%	1,951 0.95%	3,882	5,298	0	0	14,484	0	14,584	0	20,317 9.92%	21,833 10.66%	無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0	0	0	610	610	120	120	730 0.36%	730 0.36%	0	0	0	0	0	0	0	0	730 0.36%	730 0.36%	無
	代表人：王昭貴	0	0	0	0	0	0	0	0	0	904	1,812	46	76	153	0	295	0	1,103 0.54%	2,183 1.07%	無
董事	周錫洋	0	0	0	610	610	120	120	730 0.36%	730 0.36%	0	0	0	0	0	0	0	0	730 0.36%	730 0.36%	無
董事	呂芳原	0	0	0	610	610	120	120	730 0.36%	730 0.36%	0	0	0	0	0	0	0	0	730 0.36%	730 0.36%	無
獨立董事	張寶釵	0	0	0	610	610	360	360	970 0.47%	970 0.47%	0	0	0	0	0	0	0	0	970 0.47%	970 0.47%	無
獨立董事	吳乃華	0	0	0	610	610	360	360	970 0.47%	970 0.47%	0	0	0	0	0	0	0	0	970 0.47%	970 0.47%	無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0	0	610	610	360	360	970 0.47%	970 0.47%	0	0	0	0	0	0	0	0	970 0.47%	970 0.47%	無
獨立董事	王偉程	0	0	0	300	300	170	170	470 0.23%	470 0.23%	0	0	0	0	0	0	0	0	470 0.23%	470 0.2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司營運績效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最近年度董事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條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郭國華	7,567	8,683	307	307	3,362	3,662	15,044	0	15,144	0	26,280 12.83%	27,796 13.57%	無
事業部 總經理	彭士柏													
事業部 副總經理	彭武元													
事業部 副總經理	陳德淵													
事業部 副總經理	黃漢堂													

註：上列退職退休金皆為費用化之提撥數。

註：黃漢堂先生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黃漢堂	黃漢堂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彭武元	彭武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彭士柏、陳德淵	彭士柏、陳德淵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郭國華	郭國華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

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
經理人	總經理	郭國華	0	16,530	16,530	7.98%
	事業部總經理	彭士柏				
	事業部副總經理	彭武元				
	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德淵				
	協理	邱文川				
	財務、會計主管	吳秀玲				
	公司治理主管	黃傑				

註：此表係以 113 年董事會通過之 112 年員工酬勞總數（新台幣 23,174 仟元），依前一年度各經理人員工酬勞比例估算。

5. 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國華	2,425	3,541	0	0	1,457	1,757	14,484	0	14,584	0	18,366 8.97%	19,882 9.71%	無
事業部 總經理	彭士柏	1,818	1,818	108	108	764	764	227	0	227	0	2,917 1.42%	2,917 1.42%	無
事業部 副總經理	陳德淵	1,650	1,650	102	102	841	841	192	0	192	0	2,785 1.36%	2,785 1.36%	無
協理	邱文川	1,152	1,152	70	70	1,058	1,058	143	0	143	0	2,423 1.18%	2,423 1.18%	無
事業部 副總經理	彭武元	1,230	1,230	76	76	143	143	143	0	143	0	1,592 0.78%	1,592 0.78%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1 年度酬金總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112 年度酬金總額 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63%	3.63%	3.67%	3.67%
監察人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46%	13.24%	12.83%	13.57%

註 1：本公司 107 年度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2：比較說明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分析：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 112 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為新臺幣 35,317 仟元(佔 112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之 17.24%)。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支付酬金總額新臺幣 34,899 仟元增加 1.20%，其中酬金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12 年度期中增聘副總經理一名，故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由新臺幣 8,215 仟元增加為新臺幣 8,683 仟元、獎金及特支費等等由新臺幣 3,294 仟元增加為新臺幣 3,662 仟元所致。

(2)本公司董事酬金明訂於章程第 23 條中，當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該提撥之金額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章」、「薪資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再提請董事會討論通過。

(3)對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營績效直接影響酬金，並考量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郭國華	4	0	100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3	1	75	
董事	周錫洋	4	0	100	
董事	呂芳原	4	0	10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乃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寶釵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偉程	2	0	100	註

註：獨立董事王偉程先生係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增選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2/03/13	112 年度 第 1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 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 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 分條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 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 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 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 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 限制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 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 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 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05/11	112 年度	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第 2 次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補充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新增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08/10	112 年度第 3 次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暨配股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增聘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11/09	112 年度第 4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節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1/26	113 年度第 1 次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3/14	113 年度第 2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	-----------------------	------	-------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年度第三次常會

議案內容：擬增聘薪資報酬委員會

利益迴避董事：王偉程獨立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王偉程獨立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年度第三次常會

議案內容：111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12 年 8 月 10 日 112 年度第三次常會

議案內容：111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周錫洋董事、呂芳原董事及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及吳乃華獨立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表決方式採分別表決：

1、蕭勝賢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及吳乃華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周錫洋董事、呂芳原董事及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郭國華董事長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2 年 11 月 9 日 112 年度第四次常會

議案內容：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節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113 年 1 月 26 日 113 年度第一次常會

議案內容：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113 年 1 月 26 日 113 年度第一次常會

議案內容：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113 年 1 月 26 日 113 年度第一次常會

議案內容：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利益迴避董事：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
 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一年一次	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1、董事會 2、董事成員 3、審計委員會 4、薪資報酬委員會	自評	1、董事會運作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控制度 (6)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7)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均有確實保密 2、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控制度 3、審計委員會運作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5)內控制度 (6)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7)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均有確實保密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與成員選任 (5)重視各項法令及實務守則之遵循 (6)對於執行業務時所取得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均有確實保密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0 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 104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暨監察人時，同時選任 3 席獨立董事，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並於 107 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每次召開董事會均全程錄影錄音，並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董事會作業。本公司另已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一席，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蕭勝賢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乃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寶釵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偉程	2	0	100	新任 (註 3)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3：獨立董事王偉程先生係於 112 年 6 月 26 日之股東常會增選後就任。

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審計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3	112 年度 第 1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05/11	112 年度第 2 次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08/10	112 年度第 3 次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11/09	112 年度第 4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擬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3/14	113 年度第 1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12/03/13	1. 111 年 11~112 年 2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 擬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2/05/11	112 年 3~4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112/08/10	112 年 5~7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112/11/09	1. 112 年 8~10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擬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113/03/14	1. 112 年 11~113 年 2 月內部稽核查核報告 2.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摘要
112/03/13 112 年度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民國 111 年度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報告類型及查核發現 2、關鍵查核事項 3、合併財務報表重大變動及差異說明 4、其他溝通事項 5、獨立性 6、重大法令更新分享 7、審計品質指標及 IESBA Code (本次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12/08/10 112 年度 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民國 112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事項 (本次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113/03/14 113 年度 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會前會)	民國 112 年度第四季查核完成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事項 1、報告類型及查核發現 2、關鍵查核事項 3、其他溝通事項 5、會計師之獨立性 6、財務分析 7、審計品質指標 8、智識分享 (本次會議無一般董事及管理階層在場)

(3)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糾紛及訴訟事宜？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目標及執行？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強化工會發展，於106年修訂之「公司化治理政策」中，應席次三十分之一，並就本公司本身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點：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三分之一。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專、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目標，董事會應具備以下能力：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本屆營運、生產、研發、行銷、財務、法律、人資、資訊、國際業務、公共關係、社會責任、永續發展等，均具備專業知識與技能，且專長領域涵蓋各產業，並有長久於國際市場之經驗，能為公司營運提供專業建議，並能掌握市場脈動，以因應環境之變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董事位於61-70歲。除前述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25%，未來將持續致力提升女性董事人數。董事會包括多名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25%，未來將持續致力提升女性董事人數。董事會包括多名獨立董事，女性董事占25%，未來將持續致力提升女性董事人數。	本公司目前依法令規範設置，其來薪酬功能需要進行設置。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績效評估方式，並將其績效評估結果運用於提名及薪資參考？	✓		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方式，並將其績效評估結果運用於提名及薪資參考。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方式，並將其績效評估結果運用於提名及薪資參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董事之專責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品質。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功能性控制。 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定期檢討及提出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加重權之方式評分。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 一、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二、評估週期：本公司每年應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家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三、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 112年12月31日。 四、評估範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五、評估方式：以自評方式進行。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由全體董事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其他項目。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由全體董事成員自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目標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由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評估面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以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及其他項目。 六、評估結果：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table><tr><th>衡量項目</th><th>題數</th><th>平均分</th></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12</td><td>4.86</td></tr><tr><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td>12</td><td>4.80</td></tr><tr><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td>7</td><td>4.82</td></tr><tr><t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td><td>7</td><td>4.73</td></tr><tr><td>內部控制</td><td>7</td><td>4.89</td></tr><tr><td>其他項目</td><td>2</td><td>5.00</td></tr><tr><td>合計/平均分數</td><td>47</td><td>4.83</td></tr></table>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table><tr><th>衡量項目</th><th>題數</th><th>平均分</th></tr><tr><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td>3</td><td>4.79</td></tr><tr><td>董事職責認知</td><td>3</td><td>4.92</td></tr><tr><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td>8</td><td>4.69</td></tr><tr><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td>3</td><td>5.00</td></tr><tr><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td>3</td><td>4.92</td></tr><tr><td>內部控制</td><td>3</td><td>4.92</td></tr><tr><td>合計/平均分數</td><td>23</td><td>4.83</td></tr></table>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table><tr><th>衡量項目</th><th>審計委員會</th><th>薪資報酬委員會</th></tr><tr><td></td><td></td><td></td></tr></table>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86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8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82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73	內部控制	7	4.89	其他項目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47	4.83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分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79	董事職責認知	3	4.9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69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0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92	內部控制	3	4.92	合計/平均分數	23	4.83	衡量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86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80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82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	4.73																																																							
內部控制	7	4.89																																																							
其他項目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47	4.83																																																							
衡量項目	題數	平均分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79																																																							
董事職責認知	3	4.92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69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5.00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92																																																							
內部控制	3	4.92																																																							
合計/平均分數	23	4.83																																																							
衡量項目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題數	平均 得分	題數	平均 得分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5.00	4	5.00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5	5.00	5	5.00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5.00	7	5.00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5.00	3	5.00
					內部控制	3	5.00	-	-
					其他項目	2	5.00	2	5.00
					合計/平均分數	24	5.00	21	5.00
					七、結論：				
					(一) 綜上所述彙總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其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考核均符合，本標準，顯示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二) 前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送交113年3月14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提報113年3月14日董事會報告，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於107年04月16日經董事會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本公司定期(一年至少一次)執行簽證會計師評估作業，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制定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由財務會計單位完成評估後，將評估結果提請最近期董事會討論。112年度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業於112年11月09日之董事會完成並核議通過。另於113年3月14日之董事會依據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s)進行審查評估後，本公司擬續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擔任113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另針對會計師下列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 (1)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資。 (2)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3)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一、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經109年11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董事長室法務處處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法學專業之主管職務經驗達3年以上，符合設置規範。 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包括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及獨立董事嚴守法遵，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二、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一)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協助董事進修。 (二)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客戶、員工、股東、供應商、經銷商、社區...)可透過業務往來部門或發言人等作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揭露連絡方式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需要時隨時可藉由電話、傳真或e-mail聯絡，溝通管道順暢。 利害關係人的聯絡窗口： 一、在員工關係部分 聯絡人：崔靜青 經理 電話：(02)2223-4099 #712 E-mail: stanley.tsui@apexgrp.com.tw 二、在股東、投資人關係部分 發言人：吳秀玲 處長 電話：(02)2223-4099 #687 E-mail: Yvonne@apexgrp.com.tw 代理人：黃傑 處長 電話：(02)2223-4099 #655 E-mail: jayhuang@apexgrp.com.tw 三、在客戶、供應商關係部分 聯絡人：溫欣達 處長 電話：(02)2223-4099 #147 E-mail: edward_wen@apexgroup.com.tw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股東會各項事務均能在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進行，對於股務作業亦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股務內稽作業於每年度進行查核。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已架設有公司網站，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網址為： http://www.apexgrp.com.tw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揭露資訊方式(如架設其他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蒐集、揭露資訊之制度、發言人說明會等)？	✓		(二)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執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上亦設有法人說明會之資訊，以達到資訊充分揭露之目的。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了年度申報年報？	✓	✓	(三) 本公司112年度財務報告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申報完成，112年第1季、第2季、第3季財務報告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14日申報完成。本公司目前均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申報各項財務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溝通管道暢通無誤，經營團隊定期將相關資料回饋，作為日後改進或持穩的參考。策略與財務運作，以維護利益為本公司係之權外，亦積極提升企業價值和聲譽，致力成為永東，維護穩健的優美資本營運狀況，且提供投資人正確、應發佈的各項公告文件，均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及本公司在持續關注社會責任。並重進修之情形：(六)董事提升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公司維持穩健的經營，創造最大情形均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七)風險管理公司力：董事會成員分別具有國際專場觀有董事呂芳事、郭立華、董事王昭昭；長於行政管識理董事蕭資賢、獨資董事王蕭勝賢；長於會計營務且具有濟計務即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八)在營術標理與工程光電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高、節能成本解決方案產品因應趨勢，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在「人本精神、誠信永續」的經營哲學下，建設本公司本著「建造長久安穩的人性空間」，為自己建造後居室的百董事買下，實踐優質生活建築家的願景。 (九)公司為提供本公司之工作環境，使其得在無後顧之憂，更可以全心全意為公司打拚，為股東創造最穩健的經營，自民國96年起，本公司每年度均有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截至民國113年5月29日（保險期間：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額：新台幣162,500,000元），並於112年5月12日提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 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為提升公司治理，於112年6月26日股東 常會增選獨立董事1席，由王偉程先生當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為提升公司治理，於112年6月26日股東 常會增選獨立董事1席，由王偉程先生當選。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組 成 情 形	職 責	運 作 情 形
一、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二、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三、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四、本委員會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成賢、獨立董事吳乃華、獨立董事王勝賢、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吳乃華、獨立董事王偉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0年12月16日成立，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 二、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本年度(112年度)已開會4次，召集人張實釵實際出席次數4次，出席率達100%；獨立董事蕭勝賢、獨立董事吳乃華實際出席次數4次，出席率達100%；獨立董事王偉程出席次數1次，出席率達100%。 三、為提升公司治理，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聘王偉程為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本屆薪資報酬委員由三席增加為四席。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3 年 4 月 16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寶釵	學歷： 上海交通大學總裁班學士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廣播電視科 經歷： 上海丰馥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賽席爾商寶源通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董事長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邑錡(股)公司獨立董事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股數：58,344 股，持股比率：0.03%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2
獨立董事	蕭勝賢	學歷：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學博士 東吳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商學系會計組商學士 經歷：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善法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律顧問 萬宏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台北地方法庭民事庭調解委員 現任： 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具有會計師職業資格，現任建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所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吳乃華	學歷：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 經歷： 上慶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任： 快譯通(股)公司董事長 禾伸堂(股)公司獨立董事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1

獨立董事	王偉程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遠雄集團總管理處、遠雄建設公司法務主管 遠雄建設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遠雄營造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遠雄悅來大飯店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遠雄巨蛋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現任：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顧問 遠雄房地產開發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房屋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國宇工程項目諮詢有限公司董事 遠雄物業(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遠雄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青島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生態城遠雄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否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5、已出具『獨立董事聲明書』	0
------	-----	---	--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任期自110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

為提升公司治理，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聘王偉程獨立董事為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112年8月10日起至113年7月19日止，本屆薪資報酬委員由3席增加為4席。

(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寶釵	4	0	10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乃華	4	0	100%	
獨立董事	王偉程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及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摘要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3/13	112 年度第 1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款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數及分配比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05/11	112 年度第 2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款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新任高階主管敘薪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08/10	112 年度第 3 次	111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款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1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款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款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本公司董事長室黃傑處長薪資異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11/09	112 年度第 4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款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節獎金發放款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1/26	113 年度第 1 次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款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款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3/03/14	113 年度第 2 次	112 年度董事酬勞提撥數及分配比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三、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本公司於111年10月1日在董事長下設立ESG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委員會內編制「公司治理」、「員工關懷」、「客戶關懷」、「環境永續」、「社會參與」以及「職安衛」6個功能小組。 2.委員會成員組成：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公司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並設立執行秘書職務，推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永續報告書編製、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建立永續推動的基礎。 3.自111年起委員會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經主任委員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審閱。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本公司於103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公開揭露；於111年1月22日修訂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2.參酌 GRI 準則規範，本公司召開重大主題會議，由公司代表、各部門主管、外部專家，依公司在該主題對經濟、環境、人權之實際或潛在的衝擊進行討論。 3.本公司於112年9月推動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建立相關之風險管理機制。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公司配合政府環境永續政策，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根據該守則實行。如：「更換部分省水設備」、「為減少一般廢棄物及資源回收物後續處理所衍生之碳排放，呼籲同仁進行垃圾減量與分類、協同大樓管委會進行管機運、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經核准後實施」。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1.為減少能源之浪費並提升其使用效率，公司於特定期間內，降低電力以節約能源消耗。鼓勵同仁進出大樓，多運用樓梯取代電梯，節省公共資源。 2.珍惜再生及非再生資源，進行垃圾及廢棄物分類回收再利用，以呼應政府之資源回收政策。另回收使用單面廢紙列印非重要文件，避免紙張浪費。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於112年9月成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小組，參酌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之氣候相關之實體及潛在衝擊進行評估，其結果將於112年永續報告書中進行揭露。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氣體盤查與查證推動時程，由董事會進行控管，本公司於111年起推動溫室氣體盤查，除參照 ISO 14064-1 進行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蒐集外，也對總部的能源消耗、用水以及廢棄物量進行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公司有制訂公告人權政策，各項作業均依照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2. 公司有經主管機關核備工作規則及公告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措施等相關規範，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及職場安全。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 公司於工作規則及「員工結婚、生育、傷病、喪葬重大災害補助慰問辦法」中明訂各類員工福利措施，於新人教育訓練時告知外，並將相關辦法公開放置於公司內部網站。 2. 定期召開勞資協調會議及福利委員會，討論及調整員工福利措施；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提撥8%獲利作為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公司辦公場所皆依法令規定設置合格之消防設施及公共安全設備，除不定期接受相關檢查，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 2. 公司所屬之外部工地亦依據法令、業主合約及公司規範，訂定合適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指派專責人員辦理相關教育、預防災變之訓練。 3. 公司年度排定舉行安全衛生教育，預防災變之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訂定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外部訓練實施要點，各單位主管依據實際需要及公司未來營運規劃設計合適之教育發展培訓。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法規等國際標準及政策，是否遵守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之規定？	✓	本公司各項作業中均已訂定客訴程序，並設有消費者服務專線。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銷售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標準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規範，及其人權情形？	✓	本公司對於首次合作之供應商均依規定進行審查，如有必要會至該供應商處進行實地查或委託外部機構調查。與供應政策，如有違反時，均已考量其企業社會責任影響時，本公司將依合約規定進行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揭露公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自111年起本公司遵循「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報告書經董事會審閱後對外揭露；尚未規劃尋求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		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係根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與守則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守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三月十三日。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最高指導單位，監督風險管理机制之有效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單位，監督風險管理机制之有效運作。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3年【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變遷管理小組】，負責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與推動執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其成果將於2023年永續報告書中專章揭露，永續報告書經董事會審視後對外發佈。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4年擬於董事會下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將風險管理納入範疇，由其綜理本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變遷管理小組】召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變遷別會，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建議架構評估後，共鑑別出3個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3個氣候相關重大機會。其風險包含「徵收企業碳費」、「強制申報ISFS S2」、「強烈颱風豪雨」；機會包含「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氣候相關氣體工程」、「低碳規劃」等等，詳永續報告書。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包含徵收企業碳費、強制申報IFRS S2、強烈颱風豪雨等風險，經由本公司團隊務實評估策略與財務影響，公司未來在短、中、長期的財務狀況仍能維持穩健永續經營，並創造更多的收益，詳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於2023年推動氣候風險管理，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依據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面向，建構氣候變遷風險因應情形，為氣候相關風險的鑑別、評估和管理流程整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制度做準備。 本公司依據TCFD建議之轉型、實體二種風險類型與氣候機會進行情境設定，因氣候相關風險和機會將影響未來之策略和財務規劃，故採用最嚴重情境(The Worst-case Scenario)以分析評估氣候策略韌性。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7 190 1394 1055"> <tr> <td>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型</td><td>本公司評估風險與策略之情境</td></tr> <tr> <td>轉型風險</td><td>1.5度C情境</td></tr> <tr> <td>機會</td><td>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td></tr> <tr> <td></td><td>台灣2030年NDC</td></tr> <tr> <td>實體風險</td><td>IPCC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td></tr> </table>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型	本公司評估風險與策略之情境	轉型風險	1.5度C情境	機會	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台灣2030年NDC	實體風險	IPCC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類型	本公司評估風險與策略之情境										
轉型風險	1.5度C情境										
機會	台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台灣2030年NDC										
實體風險	IPCC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6. 在政府公布「2050 淨零排放政策路徑藍圖」後，本公司緊跟政府腳步，於2022年開始推動溫室氣體盤查，2023年推動溫室氣體確信，預計2024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為呼應公共工程委員會碳管理之進程，本公司將於2024年推行工程碳足跡盤查，預計2025年完成首案碳足跡盤查，並取得公正第三方之查證聲明書。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7.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圍、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8. 同6。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I-1及I-2)。	9. 結至年報資訊提供為止，本公司2023年溫室氣體盤查內部查證已完成，惟外部確信尚在進行中(確信單位：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資訊詳永續報告書。

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 e)、密集度(公噸 CO2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資料期間 111/1/1~111/12/31
範疇一 114.783 tCO2e；峯典總部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範疇二 132.265 tCO2e；峯典總部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密集度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onCO2e/營業收入(百萬元)) = 0.084
資料期間 112/1/1~112/12/31，依據內部查證相關資訊如下，由於尚在辦理確信中，詳於2023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範疇一 108.1467 tCO2e；峯典總部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範疇二 149.9686 tCO2e；峯典總部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子公司 昌吉營造
範疇一 0.2256 tCO2e；昌吉總部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55號5樓)
範疇二 4.7567 tCO2e；昌吉總部辦公處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55號5樓)
密集度 =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tonCO2e/營業收入(百萬元)) = 0.076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2022年溫室氣體盤查，未進行確信。
2023年溫室氣體盤查，確信範圍包括(峯典)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辦公室、及(昌吉)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辦公室。已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其將依據 ISAE3410，對溫室氣體聲明執行確信工作。結至年報資訊蒐集截止，尚未完成確信，本公司將於2023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確信聲明。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

「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應於民國116年(資料區間為115年)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預計基準年為115年；若有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基準年得提前。
本公司自111年起推動集團溫室氣體盤查，持續增加組織邊界，惟尚未完成合併財務報告盤查。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作業程序、行為規範，並對外公開？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評估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誠信經營守則？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規範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關係之公司，就該董事之利害關係者，視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之原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室每年均會擬訂稽核計畫進行必要之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已於內部規章、年報及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對於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節之輕重，酌予適當之獎勵，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並於公箱及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人員使用。	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指派專人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中，已揭露有公司治理守則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不定期更新，投資人可逕行下載。

網址：http://www.apexgrp.com.tw/web/bbs/board.php?bo_table=investor&wr_id=11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國華

簽章



總經理：郭國華(兼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2/6/26 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提請 承認。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111 年度盈餘分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9,675,42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44,837,71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除權(息)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已於當日全數發放完成，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增資新股發放日：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經投票表決通過承認原董事會提案。	除權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增資新股發放日：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採無實體發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
	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 選舉。	由王偉程先生當選，當選權數為 113,334,590 權。	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經投票表決通過原董事會提案。	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公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12/3/13 112 年度 第 1 次	擬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及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銷庫藏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5/11 112 年度 第 2 次	112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補充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新增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出具切結予臺灣銀行南門分行辦理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任高階主管敘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8/10 112 年度 第 3 次	112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暨配股配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增聘薪資報酬委員案。	本議案王偉程獨立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

		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度董事酬勞現金發放款。	本議案表決方式採分別表決： (1) 蕭勝賢獨立董事、張寶釵獨立董事及吳乃華獨立董事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周錫洋董事、呂芳原董事及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郭國華董事長之董事酬勞，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款。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室黃傑處長薪資異動案。	本議案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09 112 年度 第 4 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訂定本公司「113 年度稽核計劃表」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款。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節獎金發放款。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1/26 113 年度 第 1 次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光電事業部經理人業績獎金發放款。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特休休畢獎金發放款。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送「法人董事代表人兼任員工」及「經理人」薪資異動案。	本議案郭國華董事長、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董事及列席人員黃傑處長、吳秀玲處長因與當事人有利害關係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14 113 年度		

第 2 次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被提名人審核作業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權之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名是否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事宜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融資額度。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或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皆無不同意見。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廖福銘	112.01.01-112.12.31	3,940	0	3,940	
	陳晉昌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郭國華	340,623	0	0	0
獨立董事	張寶釵	1,144	0	0	0
獨立董事	蕭勝賢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乃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偉程	0	0	0	0
董事	呂芳原	2,000	0	0	0
董事	周錫洋	2,798	0	0	0
董事	凱達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王昭貴	21,800	0	0	0
事業部總經理	彭士柏	0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彭武元	0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陳德淵	720	0	0	0

事業部副總經理	黃漢堂	0	0	0	0
協理	邱文川	936	0	0	0
財務及會計主管	吳秀玲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黃傑	0	0	0	0
大股東	昌吉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郭峻豪	562,496	300,000	0	262,496

註：黃漢堂先生已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687,298	12.44	-	-	-	-	-	-	
代表人：郭峻豪	-	-	-	-	-	-	郭國華	父子	
郭國華	16,762,800	7.27	647	-	-	-	郭峻豪	父子	
林建志	11,592,000	5.03	-	-	-	-	-	-	
池啟光	10,941,132	4.74	-	-	-	-	-	-	
尚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27,633	3.48	-	-	-	-	-	-	
代表人：黃泳晴	-	-	-	-	-	-	盈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盈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58,502	3.02	-	-	-	-	-	-	
代表人：黃泳晴	-	-	-	-	-	-	尚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代表人	
廖學平	6,680,000	2.90	-	-	-	-	-	-	
黃玉秀	4,465,086	1.94	-	-	-	-	-	-	
張世宗	2,887,441	1.25	-	-	-	-	-	-	
許俊霖	2,775,984	1.20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4月16日

單位：股、%

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信鼎工程顧問(股)公司	8,000,000	100.00%	-	-	8,000,000	100.00%
昌吉營造(股)公司	54,320,000	90.53%	1,612,500	2.69%	55,932,500	93.22%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2,810,000	100.00%	-	-	2,81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現金以外抵充者	其他
103.6	10	350,000,000	3,500,000	230,672,325	2,306,723	註銷庫藏股減少 4,291,000 股 (核准日期:108 年 01 月 29 日接獲經濟部之變更登記核准函) 註銷庫藏股減少 2,525,000 股 (核准日期:112 年 07 月 06 日接獲經濟部之變更登記核准函)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483,771 股 (核准日期:112 年 09 月 23 日接獲經濟部之變更登記核准函)	—	

113 年 4 月 16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0,672,325 上市股	119,327,675 股	350,000,000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4 月 1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86	36,303	49	36,538
持有股數	—	—	49,788,103	168,184,465	12,699,757	230,672,325
持股比例	—	—	21.58%	72.92%	5.50%	100%

(三)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4 月 14 日

序號	戶號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0018322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687,298	12.44
2	0026576	郭國華	16,762,800	7.27
3	0074731	林建志	11,592,000	5.03
4	0000001	池啟光	10,941,132	4.74
5	0018321	尚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27,633	3.48
6	0030406	盈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58,502	3.02
7	0057184	廖學平	6,680,000	2.90
8	0010477	黃玉秀	4,465,086	1.94
9	0045313	張世宗	2,887,441	1.25
10	0043168	許俊霖	2,775,984	1.20

(四)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 年 4 月 1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 - 999	27,937	1,098,681	0.48%
1,000 - 5,000	5,477	10,822,469	4.69%
5,001 - 10,000	1,293	8,989,182	3.90%
10,001 - 15,000	631	7,392,410	3.20%
15,001 - 20,000	253	4,447,283	1.93%
20,001 - 30,000	332	7,895,349	3.42%
30,001 - 40,000	146	4,981,447	2.16%
40,001 - 50,000	91	4,116,984	1.78%
50,001 - 100,000	182	12,544,788	5.44%
100,001 - 200,000	96	12,841,353	5.57%
200,001 - 400,000	42	11,196,206	4.85%
400,001 - 600,000	18	9,065,285	3.93%
600,001 - 800,000	8	5,445,777	2.36%
800,001 - 1,000,000	5	4,382,116	1.90%
1,000,001 股以上	27	125,452,995	54.39%
合計	36,538	230,672,325	100.00%

2. 特別股：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市價	10.80	13.75	13.70
	最低市價	9.50	10.25	11.60
	平均市價	10.26	12.06	12.5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90	16.51	(註 10)
	分配後	15.14	(註 9)	(註 1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扣除庫藏股)	197,263	197,263	(註 10)
	每股盈餘 (註 3)	1.05	1.04	(註 1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	0.4	-
	無償配股	0.2	0.2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本益比 (註 5)	9.74	11.60	-
	本利比 (註 6)	26.65	(註 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3.91%	(註 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註 10：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並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訂如后：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可分配盈餘	429,956,524
加：112 年度稅後淨利	204,792,839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20,479,283)
減：特別盈餘公積	(2,576,095)
合計可分配盈餘	611,693,98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91,468,930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2 元	45,734,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4,490,595

註：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2.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 112 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06,723,250
本年度配 股配息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4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2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本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若與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將列為 112 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 112 度之分派酬勞等資訊：
 - (1)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 a. 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3,173,750 元。
 - b. 員工股票酬勞：無。
 - c. 董事酬勞：新台幣 5,793,438 元。
 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173,750 元及 5,793,438 元，112 年度認列費用與擬配發之金額並無差異。
 -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期無配發員工股票之情事，故不適用。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781,574 元及 5,945,394 元，與原董事會擬議分配之金額相同。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13 年 4 月 16 日

買回期次	第六次	第七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3.31~109.5.29	111.7.13~111.9.05
買回區間價格	7 元至 12 元	7.5 元至 12.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525,000 股	普通股 2,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6,129,920 元	20,648,12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42.08%	1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2,525,000 股	普通股 4,52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0	1.98

註：第六次買回庫藏股目的係轉讓員工，因逾期未轉讓將辦理註銷，註銷股數 2,525,000 股，並訂定減資基準日為 112 年 5 月 29 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債 種 類(註 2)	110 年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10.11.09
面 額	1,000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3)	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500,000
利 率	0.56%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5/11/09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無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償 還 方 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500,000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 制 條 款(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二)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 | | |
|----|---------|----------------|
| 1 | CA02050 | 閥類製造業 |
| 2 | CA02060 | 金屬容器製造業 |
| 3 | CB01010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 4 | CB01030 |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 5 | CB01990 | 其他機械製造業 |
| 6 | CC01010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 7 | CC01030 |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 8 | CC01040 | 照明設備製造業 |
| 9 | CC01080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10 | CC01110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11 | CC01990 |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 12 | CD01020 |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 13 | CE01010 | 一般儀器製造業 |
| 14 | CQ01010 | 模具製造業 |
| 15 | CZ99990 |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 16 | E103101 |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 17 | E501011 | 自來水管承裝商 |
| 18 | E502010 |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 19 | E599010 | 配管工程業 |
| 20 | E601010 | 電器承裝業 |
| 21 | E601020 | 電器安裝業 |
| 22 | E602011 | 冷凍空調工程業 |
| 23 | E603010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24 | E603040 |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5 | E603050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 26 | E603080 |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 27 | E603090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 28 | E603100 | 電焊工程業 |
| 29 | E603130 |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 30 | E604010 | 機械安裝業 |
| 31 | E605010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 32 | E701010 | 電信工程業 |
| 33 | E801010 | 室內裝潢業 |
| 34 | E801020 | 門窗安裝工程業 |
| 35 | E801030 |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 36 | E801040 | 玻璃安裝工程業 |
| 37 | E801070 |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38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39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40	EZ03010	熔爐安裝業
4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42	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4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44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6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47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48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49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5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5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52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3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5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5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6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57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58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59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60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61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62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6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5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6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7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8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69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7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72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7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7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7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7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78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79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8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81	F501060	餐館業

- 82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83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84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8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86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87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88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89 H701090 都市更新重建維護業
- 9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種類	112 年度銷售實績	佔全年度銷售%
電機機械	621,782	17.85%
建材營建	2,412,031	69.23%
光電產品	198,729	5.70%
其他收入	251,524	7.22%
合計	3,484,066	100.00%

3. 主要商品：詳營業項目。

4. 計劃開發或引進之新商品

TFT A/D BOARD 及電容式觸控屏。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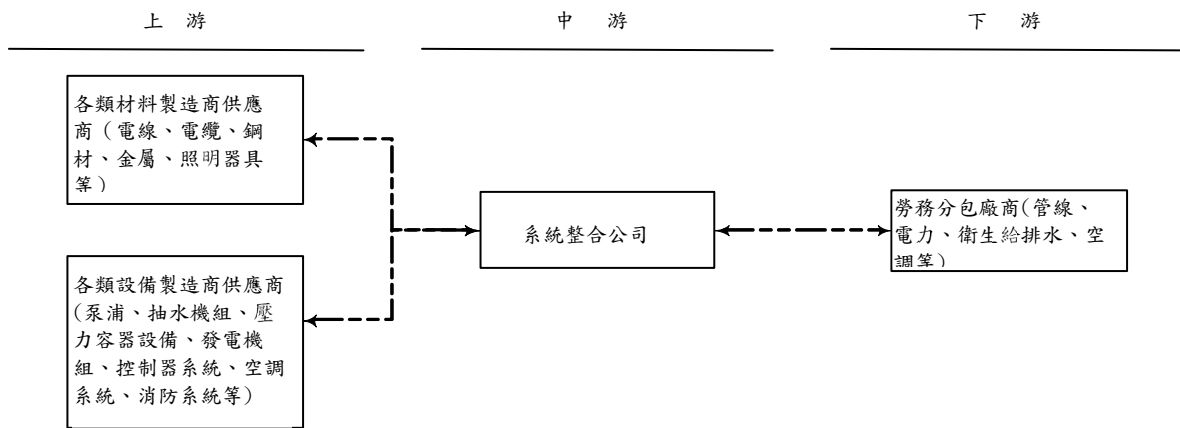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工程方面：工程產業是基礎工業之一，工程產業態樣包羅萬象範圍相當的廣，像是土木、機電、消防、空調等等。政府為了奠定國家發展基礎、維持民生經濟，活絡產業經營，每一年都會釋出相當規模的公共工程，當然民間企業為了降低生產風險、擴充產能、滿足客戶需求及降低生產風險等，也會有一些擴建或是增建廠房的計畫。
- (2) 建設方面：房價這幾年成長的趨勢幅度較大，原因不外乎都會區房價偏高使得部分都市人口外移至房價較低廉的郊區，房貸利息較低使得民眾購屋意願相對提高。雖然土地成本仍然相當得高，但各類型規模的建商仍然積極透過購買或是以都更、危老等方式取得土地。
近期由於政府採行了一些抑制房價的政策，原物料及人工缺乏造成營建成本上漲，通膨導致利率調升，甚至是疫情、兩岸及戰爭等國際不安情勢，使得房價上漲的態勢已稍微趨緩。
- (3) 光電方面：近年來因為工業用、醫療用儀器及消費性數位產品的需求勁揚，使得光電事業的業績有不錯的成長。雖然近期因為歐美市場庫存增加需求減緩，中美貿易對抗及俄烏戰爭等國際影響產業發展之環境，但因台灣在光電領域已有完整的產業鏈且具競爭優勢，縱使有短期不利的因素，長遠來看仍深具潛力。
- (4) 園區開發方面：在中美貿易戰爭影響下，近年來台商回流並積極設廠投資發展，對於工業區及產業園區土地需求殷切。然在土地取得、園區編定程序及環評程序繁雜，使得整體產業園區開發不易。此外，台灣各項產業目前亦面臨轉型及升級壓力，故除了活絡土地、滿足用地需求之外，更應提出創新的園區設計，以符合下一代的產業發展需求。

2. 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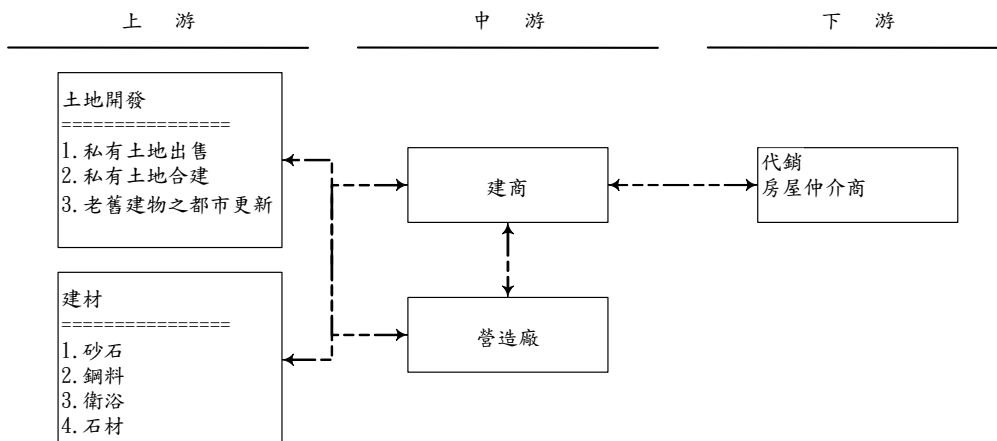
(1) 工程

上游包含了各類機電設備的製造商與供應商及各項工程物料的製造者與供應商，下游的部分含各類工程的專業分包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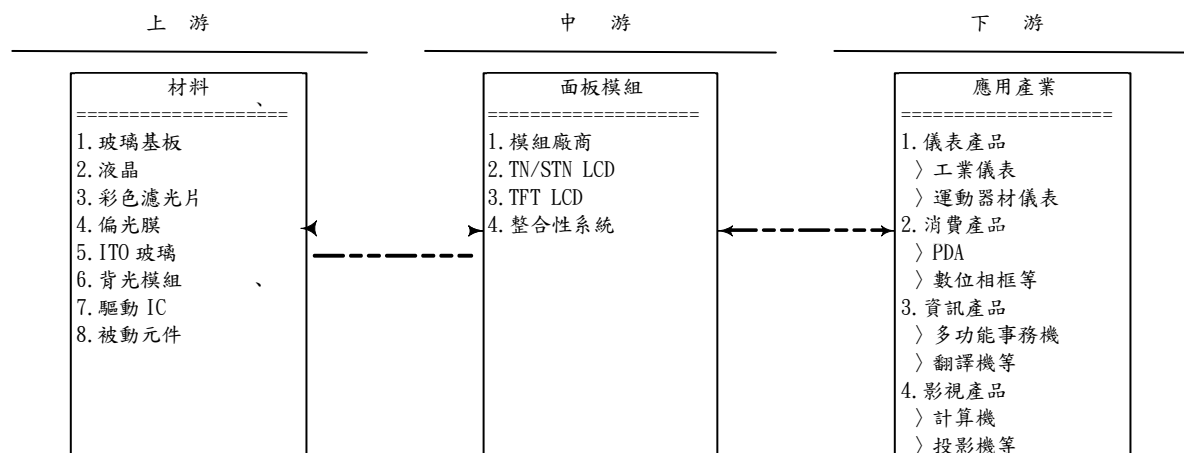
(2) 建設

建設事業的上下游關係：上游是指土地的開發及取得，以及一些營建物料如鋼筋、混凝土、石材等建材的供應，下游為銷售階段例如預售時的代銷或是成屋後的仲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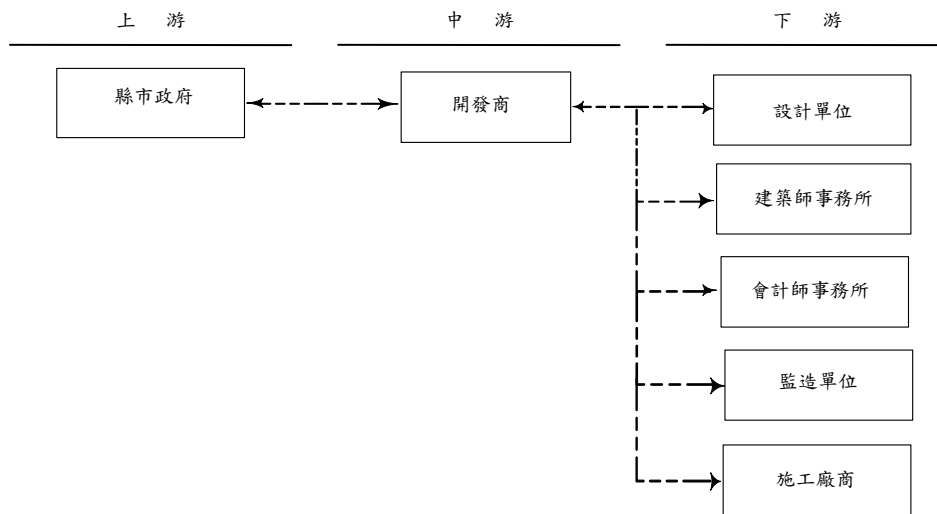
(3) 光電

上游包含各類物料如玻璃基板、液晶、背光模組、驅動 IC、背光元件等供應商，下游客戶包含儀表產品、消費產品、資訊及影視產品。



(4) 園區開發

上游是指各級政府機關，下游則包含產業園區的設計單位、工程進行中的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及各分項工程的专业分包廠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 (1) 工程方面：工程種類相當的多，而且工程進行從前期的規劃整合到中期的採購發包甚至到後期的執行施作，都需要專業及龐大的經驗累積，才能使工程如期如質的推展。人類基於工業、科技發展及生活需求等因素，不斷推升工程的廣度及深度，未來提供不同工程領域及整合上下游服務的專業工程廠商也才能爭取具規模的工程案。
- (2) 建設方面：以目前主流的小家庭來說，買房事實上是一個相當大比例的經濟負擔，所以現在的消費者對於買屋可以說是十分精打細算，無論是建案的座落地點、格局規劃、交通狀況、公設安排、房價或利率、乃至於建商的品牌、信譽、履約能力等無不再三考量。所以建商對於不動產市場的主力需求以及產品規劃要更具心思及觀察力，這樣在同一區段中所推出的產品，才有辦法獲得消費者的青睞。
- (3) 光電方面：台灣擁有完整的產業鏈，在模組領域已奠定較佳的優勢，未來在研發設計與技術提升下，將扮演更舉足輕重的地位。
- (4) 園區開發方面：目前有德昌、麗明、順天、台開、華友聯、皆豪…等頗具開發經驗公司，在園區開發領域均有相當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研發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2 年度(合併)	113 年截至 3 月止(合併) (註)
金額	2,027	-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研發成果及未來研發計畫

工程方面：研發重點專注於科技廠房新、擴建工程以及公共工程建設所需之專業技術增進及優化，透過技術不斷的提升，確保本公司在產業的優勢外，將持續引進機電、消防…等領域之技術，滿足客戶建廠所需。

建設方面：除禮聘國內知名建築師及設計群規劃設計，讓建案成為地區標竿外，也透過建築技術與規劃設計，型塑更高品質的住宅。

光電方面：持續開發各類型模組提供給客戶更多選擇，像是手持裝置、家電設備與事務機器，如：網路電話、收銀機、停車收費系統、汽車導航系統(GPS)、儀器顯示面板、太陽能發電設備面板、音響面板等。除此之外，持續與液晶玻璃廠合作開發 TFT 顯示器彩色模組系列產品，在尺寸方面則含括有 1.44 吋到 27.6 吋等，以滿足顧客所需。

1. 研發成果：

(1)各類型消費性電子產品面板模組。

(2)各類工業用儀表板模組。

2. 未來研發計畫：

(1)TFT 背光亮度提昇。

(2)TFT A/D Board。

(3)Mono STN 加 RS232 控制介面模組。

園區開發方面：研發重點專注於產業創新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國土活化法令研析，透過法令修正及正執行案場運作，確保本公司在產業優勢，可有效服務優化並推展公司能見度。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工程方面

短期：台商回台及外資來台投資持續熱絡，民營企業持續增擴建廠房，另在政府持續擴大內需下，公家機關的工程及標案仍將持續穩定增加，公司在此二大領域將持續累積豐厚的經驗致力統包工程以增加競爭優勢，並積極培養人才，爭取業務。

長期：以服務為導向，持續發展公、民營各項工程之業務。此外，增進機電與營建大統包格局業務並強化整體規劃設計能力，維護良好品質、成本及完工進度的有效掌控。

2. 建設方面

短期：業務發展以投資興建與銷售大台北地區中市場需求穩定之中、小型個案為主。

長期：為有效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拓展經營觸角並確實掌握工程品質、有效控制工程進度，公司仍將持續加強人力資源訓練計劃，培養專業人員、吸引優秀人才的投入來提昇公司競爭力，並進而提供客戶完善售後服務以建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信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來提昇公司未來銷售業績。

3. 光電方面

短期：A. 除鞏固既有單色液晶顯示器的市場銷售外，亦積極開拓中小尺寸之彩色液晶顯示器市場及背光模組市場。

長期：A. 開拓各種行銷模式、積極拓展業務範圍與佈建國際化之行銷管道、參加知名之國際性展覽提高公司於業界知名度。

B. 利用現有研發技術人才之優勢，支援客戶所需技術方面的專業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創造附加價值。

4. 園區開發方面

短期：積極辦理馬稠後、七股兩大開發案。

長期：參與經濟部、各縣市政府預計辦理開發案及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工程方面

(1)主要服務地區

主要商品之服務地區：機電工程均於國內市場服務。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 ①為提振國內經濟，公共建設與促進民間投資均為政府既定政策，整體工程產業之商機可期。
- ②隨著國內公共工程的開放與發包採購制度的合理化，具整合能力的中型專業工程公司，將能在競爭上佔有優勢。就長期發展趨勢來看，國內工程業者所承攬的業務範圍已愈來愈擴大，資本額、工程人員及業務量也都有相當的擴展，此一變革對本公司而言拓展業務市場將有更好契機。

(3)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①本公司對應用技術的引進、技術的整合、技術創新的能力，透過專案管理貢獻於機械工程、儀電工程及環保工程等專業領域，不僅滿足市場日益多元化之需求，且將產品本土化，創造高附加價值。
- ②專精於機械、儀電、環工等專案業務，工程承攬能力強。
本公司不斷地由先進國家引進技術，合作廠商遍及德國、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荷蘭、瑞典、日本…等。機械儀電及環工專案乃是本公司的專長，此方面的技術已獲各界一致肯定。
- ③在各項專案工程已累積豐富的經驗。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承攬了多項工程累積豐厚的經驗，能有效地降低成本，創造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 ④透過有效率及活性之專案組織管理，縱向的領導與橫向的協調展現出本公司的靈活與彈性，創造高度生產力。
- ⑤為業主提供統包工程(TURNKEY)能力，減輕業主負擔。
本公司乃綜合性工程服務公司，服務範圍涵蓋了工程顧問業及一般工程業之業務，服務項目包括評估、規劃、設計、採購、施工、監造、試車、維修保固等，以統包方式提供業主單一窗口服務，可減少業主分項委辦時可能衍生出責任不明確、監督困難等風險。
- ⑥與國際知名工程公司建立良好深厚的合作關係，形成強大的技術支援。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與國外歐、美、日、德各主要工程公司建立良好關係，並曾多次聯合承攬國內重大工程，享有盛名，故許多國外著名廠商皆願意與本公司合作。
- ⑦讓既有的機電專業加上子公司昌吉甲級營造的土建強項加以整合，將可提升競爭力。

B.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 ①國內土地資源有限，取得困難且成本偏高影響民間投資意願，且不利於政府公共工程之推動與執行。有鑑於此，本公司除致力於提升多元化與高科技技術，並結合土建強項，以擴大服務範疇。
- ②由於看好國內重大工程市場大餅，歐、美、日、韓等國外大廠，挾其機械設備、施工技術成熟之優勢、大舉進軍國內市場，使國內工程公司面臨嚴重威脅。本公司將藉擁有與國外廠商經常技術合作之關係，以聯合承攬方式爭取業務，以增加本公司之業務機會。
- ③下游承包商常低價競標，工程合理利潤遭侵蝕，加上政府公共工程進度時程不定因

而造成的風險。本公司透過專案管理將風險加以控制。

2. 建設方面

(1) 主要產品或業務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本公司建設事業全數在國內市場銷售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因土地取得日益困難，異於昔日房屋建築業常以買斷土地或與地主合建等方式開發個案，未來土地開發可朝多元化方向進行，如地上權設定、土地信託、聯合開發、都市更新等，尤其以都市更新、自辦開發案發展之空間最大，之前雖因文林苑事件，短期間發展明顯受挫，但因都更、危老仍為大台北地區發展所趨。另外，隨著購屋者對居住品質的日漸重視，個案產品的座落地點、休閒規劃及空間利用度已成為購屋者在選擇房屋時的重要考量。本公司土地開發以尋找發展潛力佳、交通便利、增值潛力強之地區為首要，相信未來只要將產品做好市場定位，加強建物品質，定能創造銷售佳績。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① 因高鐵、捷運等公共建設的進行，使得沿線發展出新興區域，而房價也隨著提高。
- ② 景氣穩定復甦，加上台商回流置產，外資亦因投資或設置據點需要，購入不動產。
- ③ 購屋為人民基本需求。

B.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 ① 相較過去，房價不斷提高，後有奢侈稅、豪宅稅等政府打壓房價之政策及油電雙漲帶來的通貨膨脹，的確造成購屋者觀望。房價亦進入停滯狀況，未來如有利率大幅上揚，則房價可能繼續小幅走低。
- ② 同業眾多，競爭激烈，且為進入產業初期，尚未有品牌知名度。因應之道為推出品質好，具獨特性的建案，並與知名公司合作推案，建立品牌知名度及好口碑。

3. 光電方面

(1) 主要產品或業務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光電產品內銷約佔三成、外銷約佔七成。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在 LCM 產業，中小尺寸面板市場需求已逐步回升，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相機的需求也逐步回穩，預期受到景氣逐步回穩的影響，相關需求將持續成長。

(3)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① 各種新應用產品不斷推出帶動需求成長。
- ② 在中小尺寸 LCD 模組耕耘多年，具知名度。
- ③ 具備產品開發與技術專業優勢，符合客戶對多樣性的產品需求。
- ④ 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及法規逐漸完備，促使產業快速發展。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投入廠商眾多及廠商價格競爭激烈、市場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下，使得價格下滑及毛利下降，因應對策如下：

- ① 增加新產品開發品項及加速時程，以擴增銷售業績。
- ② 加強產業內資源整合，並加強與廠商於技術合作、開發。
- ③ 積極開發新應用市場及拓展客層。
- ④ 加強產品改良，以期提升產品售價及降低成本。
- ⑤ 以審慎態度面對景氣，以積極行動開拓客戶。

4. 園區開發方面

(1) 主要產品或業務銷售地區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目前主要集中於嘉義、台南。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因台商回流且台灣投資環境轉好，需地孔急情況下，政府逐步開放由各縣市政府自辦開發並配合中央科園開發，政策導向使台糖土地活動帶動未來園區開發案將陸續推出，應可為此產業帶來無限商機。

(3)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①因政策導向經中央及地方政府加持，推行將更為順利。
- ②景氣穩定復甦、台商回流設置據點需要，需地將更為迫切。

B. 不利因素與因應之道

- ①原物料飆漲。
- ②營建工嚴重缺工。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工程：含石化廠機械、儀電統包工程、肥料廠系統工程、高科技廠房新建、擴建工程、電力及能源機械工程、整廠設備工程、菸酒及食品機械工程、冷凍空調及給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海事工程、過港管線工程、鋼桶閘門工程、長途管線（輸油、輸氣、輸水）及立體停車場、電腦監控、儀錶、電力、水電工程、空氣污染、上水處理、下水處理及固體廢棄物處理等設備及工程。

(2)建設：

主要產品	用途
集合住宅大樓	住宅、店舖、地下停車場
工業廠辦大樓	工商業廠辦

- (3)光電：主要用於電子、電器、電機產品、通訊(手機、電話)、電子看板、背光、太陽能發電設備、家電、醫療、照明及消費性產品等。

- (4)園區開發：產業園區開發、土地銷售及移交前管理。

2. 產製過程

(1)工程

可行性評估→成本概估→規劃設計→設備材料選用→成本細估→利潤評估→設定報價→議價簽約→採購發包→成本控管→施工執行→完工報驗→請領尾款→執行保固。

(2)建設

土地開發→規劃設計→行銷企劃→推案銷售→營建施工→完工交屋→大樓管理→售後服務。

(3)光電

①LED

支架型

固晶→鉅線→封膠→切腳→測試→包裝

SMD 型

固晶→鉅線→壓模→切割→測試→包裝

②LCM

備料→組裝→測試→包裝

(4)園區開發

土地取得→規劃設計→廣告行銷售地推廣→營建施工→同步交地建廠→移交前管理→全案結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工程

(1)特殊設備與材料：歐美、日各國進口。

(2)特殊機具設備：自行設計部份之專用機具，特殊機械部份由歐美進口或租賃。

2. 建設

(1)土地：以開發地段好，具潛力的新興區域，或於老舊社區逐步取得土地加上合建、都更方式取得所需土地。

(2)營建工程：與經營穩健營造廠合作，並嚴謹的掌握施工進度、控管工程品質。

(3)材料：建料可自國內或國外採購，供應狀況亦無虞。

3. 光電

目前採購狀況，由於原物料普遍上漲，在成本壓力的考量下，除了積極尋找其他供應來源及可替代之原料，亦對供應商要求 COST DOWN，以利業務市場開展，現階段配合業務面產品計劃，新增應用產品之採購，如 TFT 面板、VA、OLED、E-PAPER 等。

4. 園區開發(案量來源)

(1)土地:縣市政府、中央。主要集中於中南部各縣市，因土地取得成本較低，可降低開發成本投入資金壓力。

(2)營建工程:與經營穩健營造廠合作，嚴謹掌握施工進度、控管工程品質。

(3)廣告行銷:與經驗豐富廣告公司合作，積極推廣多元媒體行銷，增加案量能見度。

(4)設計規劃:與國內擁有豐富設計規劃顧問公司及建築師合作，配合園區開發標案規劃，積極取得有利開發案來源。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合併)				112 年(合併)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嘉義縣政府	1,817,505	62.3	-	嘉義縣政府	2,254,859	64.72	-	-	-	-	-
	其他	1,134,156	37.7	-	其他	1,229,207	35.28	-	-	-	-	-
	銷貨淨額	2,951,661	100		銷貨淨額	3,484,066	100		銷貨淨額	-	-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營建工程，銷貨客戶主要為承攬工程之公家機關、上市櫃公司及建設銷售以自然人為主；111、112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嘉義縣政府，性質尚無重大之變化。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2. 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合併)				112 年(合併)				113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合併)(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73,747	14.46	-	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57,847	11.56	-	-	-	-	-
	其他	2,210,703	85.54	-	其他	2,738,303	88.44	-	-	-	-	-
	進貨淨額	2,584,450	100		進貨淨額	3,096,150	100		進貨淨額	-	-	

增減變動原因之說明：

112 年度主係上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包馬稠後園區後期開發工程，故進貨所占比重較高。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五)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營業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合併)			112 年(合併)		
	產能	產(進)量	產值		產能	產(進)量	產值	
電 機 機 械	-	-	362,528		-	-	558,985	
光 電 產 品	17,000	16,941	190,706		12,000	11,189	139,640	
建 材 營 建	-	-	2,013,872		-	-	2,369,359	
其 他	-	-	17,344		-	-	28,166	
合 計	17,000	16,941	2,584,450		12,000	11,189	3,096,15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KPCS

銷售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合併)				112 年(合併)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 機 機 械	-	353,471	-	-	-	621,782	-	-	-	-
光 電 產 品	8,568	59,989	10,763	219,887	3,862	43,244	8,894	155,485	-	-
建 材 營 建	-	2,045,819	-	-	-	2,412,031	-	-	-	-
其 他	-	272,495	-	-	-	251,524	-	-	-	-
合 計	8,568	2,731,774	10,763	219,887	3,862	3,328,581	8,894	155,485	-	-

三、從業人員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4 月 16 日
員工 人數	技術人員	21	21	21
	行政人員	95	96	92
	合計	116	117	113
平均年歲		46.85	47.21	48.43
平均服務年資		10.28	10.04	10.74
學歷分布比率 (%)	碩士	8.10	11.96	12.38
	大專	77.47	75.22	72.57
	高中	12.61	11.11	12.39
	高中以下	1.80	1.71	1.77

以上員工分析為峯典資訊。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4 月 16 日
員工 人數	技術人員	51	45	39
	行政人員	24	19	23
	合計	70	64	62
平均年歲		45.87	47.44	49.24
平均服務年資		6.74	7.5	8.03
學歷分布比率 (%)	碩士	5.33	3.13	4.84
	大專	82.67	78.12	79.03
	高中	12	18.75	16.13
	高中以下	0	0	0

以上員工分析為昌吉資訊。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並無因污染環境而受損失或遭主管機關罰鍰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所有員工自到職日起，即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不同的工作屬性和職務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及團體傷害險從 200 萬至 850 萬不等，從事高階管理工作或財務相關工作之同仁則額外投保新台幣 NT\$162,500,000 責任險。
- 2、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創立時提撥 1,950 仟元做為福利金，每月並由營

業收入提撥千分之 0.75，全數存入銀行孳息；子公司昌吉營造於創立時提撥 275 萬元做為福利金，每月並由營業收入提撥千分之 0.75，全數存入銀行孳息。

3、本公司員工之福利事項如下：

- (1)結婚、生育、傷病、喪葬等補助。
- (2)員工旅遊。
- (3)每年發放生日禮券或禮金。
- (4)勞動節、婦女節、端午節、中秋節等贈送禮品或禮金。
- (5)年終尾牙，除聚餐及贈送禮券或禮金外並舉辦聯歡大會摸彩活動。
- (6)提供職務所需專業證照與職務所需教育訓練課程。
- (7)員工酬勞（依法令及公司營利規定）。
- (8)團體健康檢查。
- (9)托育措施。
- (10)福利設施：哺乳室、咖啡機、氣泡機、按摩椅、血壓機、員工餐廳、電熱保溫箱、健身器材、製冰機、冷藏(凍)冰箱等。

4. 教育訓練：112 年度總計培訓 36 人次；訓練總時數 1031.5 小時。

計算單位:小時

送訓部門	訓練類別	女	男	總計
工程事業部	工程品管	140	175	315
光電事業部	開發銷售	25		25
行政管理部	人力資源	69.5	39	108.5
	職業安全	6	3	9
建設事業部	財務會計	4.5		4.5
	都更土開		18	18
財務會計部	ESG 企業永續	3.5		3.5
	財務會計	50.5		50.5
園區開發事業部	工程品管		72	72
董事長室	ESG 企業永續		138	138
	公司治理		16	16
	財務會計	4.5	4.5	9
	資訊安全		62	62
	稽核內控	18	12	30
職安室	ESG 企業永續		4	4
	工程品管	6		6
	行政法務		13	13
	職業安全	111.5	36	147.5
總計		439	592.5	1031.5

5. 退休制度

- (1)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訂有勞工退休作業相關規定。
- (2)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按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存入中央信託局，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退休金支付(目前停撥中)；子公司昌吉營造遵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4)對於貢獻卓著退休人員，聘任顧問傳承職智。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人員甄選及雇用，不受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等因素而歧視對待。
- (2)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審查經理人之薪資與報酬是否合於法令規定，並依規定向董事會報告；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訂定整體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吸引、激勵、獎賞及留任優秀人才。
- (3)工作環境：本公司為廠辦合一之辦公環境，安靜明亮之辦公室。
- (4)提供暢通溝通管道，讓員工得隨時對公司廣提建設性之意見；為維護員工工作權益，依規定訂有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採取適當之防預、糾正及懲處措施。
- (5)自 108 年成立職安室，由專人安排員工健診及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定期接受員工健康諮詢及員工健康維護。
- (6)員工權益保障申訴信箱：
聯絡人：崔靜青經理；陳韻如副理 電話：(02)2223-4099 #622#613
E-mail：stanley.tsui@apexgrp.com.tw；ruru80683@apexgrp.com.tw
職安室：林榮竹處長 電話：(02)2223-4099 #634
E-mail：a074162@apexgrp.com.tw
- (7)工作環境：本公司為廠辦合一之辦公環境，安靜明亮無噪音干擾之辦公室。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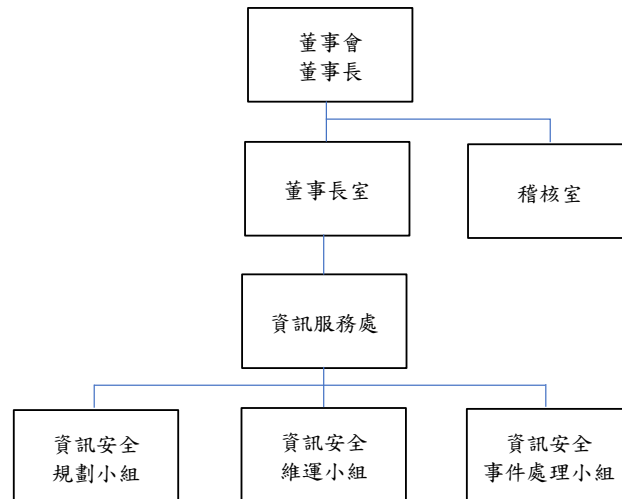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安專責單位為資訊服務處(隸屬於董事長室)，已取得資通安全專業證照(ISO 27001 LA)，負責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辦法、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由資訊主管定期向董事長報告資安執行成果。

稽核室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已將「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納入年度稽核計畫，若有發現缺失會請相關單位進行檢討並加以改善。



2、資訊安全政策

為保護本公司所有電腦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網路、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在之威脅，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特制訂本政策。

- (1) 恪遵法令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辦法，對本公司資訊資產提供適當的保護措施，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律遵循性。
- (2) 定期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本公司資訊資產之影響，並訂定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之防災對策及災變復原計畫，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
- (3) 督導本公司同仁落實資訊安全防護工作，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觀念，提升各部門及人員對資訊安全之認知。
- (4) 要求本公司同仁以及使用或連結本公司資訊系統之往來廠商，應確實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視其情形分別依本公司規定懲處或依契約罰責辦理外，情節嚴重者另將受相關法律之訴追。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措施

項目	說明
上網管控	建置次世代防火牆，阻擋特定網站分類、網路應用程式，由專人進行記錄分析。
防毒軟體	建置防毒中控台進行統一管理，由專人監控異常事件及病毒碼更新狀態。
軟體合法	建置軟體資產管理系統，由專人定期稽核軟體合法授權數量。
漏洞修補	建置 Patch 修補程式管理系統，由專人定期追蹤 Patch 修補程式部署進度。

電子郵件	採用公有雲郵件服務，強化郵件防護機制（防止 APT 郵件、病毒、詐騙等垃圾信件）。
公司網站	部署多層次防護機制，定期進行弱點掃描及補強，降低駭客攻擊風險。
機房環境	設置獨立空調、滅火器、不斷電系統(UPS)，管制特定人員才能進出。
機房巡檢	每日檢查資訊服務可用性、資料備份、機房環境（溫濕度）、設備狀態是否正常。
異地備援	每日備份核心系統與資料至異地機房，定期進行災難復原演練。
遠距辦公	採取 VPN 連入公司網路，須通過雙因素認證，依照最小權限開放資訊系統服務或連線辦公室電腦。
資安檢測	定期進行主機與網站弱點掃描，端點惡意程式掃描，內部網路封包分析，不定期進行社交工程演練等。

4、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人力：成立資安專責單位共 2 位人力，包含 1 位資安主管，1 位資安人員。

(2)作為：導入資安相關解決方案，包含次世代防火牆(NGFW)、防毒軟體(AntiVirus)、雲端郵件防護(防毒、垃圾信、APT)、網路存取控制(MAC)、弱點修補系統(Patch Management)、網域控制站稽核(AD Audit)，資產管理系統(Asset Management)、日誌管理系統(Log Management)、網管監控系統(NOC)、虛擬化備份系統(Virtualization Backup)，進行資安檢測(主機弱點掃描、內部網路流量異常偵測、惡意程式分析、防火牆檢視等)。

(3)預算：112 年資安軟硬體維運費用約新台幣 91 萬元(含訂閱及每年攤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合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嘉義縣政府	102.05.07~109.07.31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	逾期罰款
	國立臺灣大學	107.01.12~109.11.30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綜合新館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嘉義縣政府	107.10.12~114.10.27	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	逾期罰款
	培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10.22~109.02.13	硝磷工場建裝工程	逾期罰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7.12.03~109.04.24	桃廠 4 號汽輪發電機系統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08.09~112.03.16	L10501 計畫台中廠至通霄站 36 吋陸上輸氣管線工程	逾期罰款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5~110.05.13	36 吋 API 5L X65 PSL1 包覆鋼管及裸管一批	逾期罰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10.04.13~112.06.29	彰化光復路郵局新建工程	逾期罰款
	臺南市政府	110.01.15~116.01.15	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	逾期罰款
	臺中市新建工程處	110.09.20~112.03.10	臺中市海洋生態館基本營運設施興建工程	逾期罰款
	內政部營建署及內政部消防署	111.01.22~113.10.11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	逾期罰款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11.10.25~115.12.20	新北市政府第二行政中心弱電及電氣系統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8~114.08.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大樓興建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國防部	111.12.15~113.05.30	空軍 K001 營區統包工程	逾期罰款
	易科德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5~113.02.28	MSFT TPE03 F04 機械管線系統工程	逾期罰款
長期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土地銀行	108.10.30~115.02.12	聯合授信合約	維持若干之財務比率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銀行、高雄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全國農業金庫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111.10.07~117.01.07	聯合授信合約	維持若干之財務比率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流動資產		5,472,868	7,209,175	6,288,374	5,448,729	6,000,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247	102,866	99,769	100,181	90,343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931,939	958,940	1,013,771	821,802	898,953	
資產總額		6,508,054	8,270,981	7,401,914	6,370,712	6,989,7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13,678	4,605,961	3,880,892	3,298,143	3,611,630	
	分配後	(註2)	4,695,636	3,937,438	3,479,094	3,725,987	
非流動負債		536,037	529,405	525,216	18,444	512,85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9,715	5,135,366	4,406,108	3,316,587	4,124,486	
	分配後	(註2)	5,225,041	4,462,654	3,497,538	4,238,84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58,339	3,135,615	2,995,806	3,054,125	2,865,307	
股本		2,306,723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資本公積		285,001	275,698	269,332	249,009	234,9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5,091	894,812	744,424	822,634	624,437	
	分配後	(註2)	805,137	687,878	641,683	510,080	
其他權益		(21,991)	(19,415)	(23,118)	(22,686)	(25,337)	
庫藏股票		(276,485)	(302,615)	(281,967)	(281,967)	(255,83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58,339	3,135,615	2,995,806	3,054,125	2,865,307	
	分配後	(註2)	3,045,940	2,939,260	2,873,174	2,750,950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2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3：113年第一季係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2.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030,149	886,005	1,289,101	3,905,707	4,497,293	
營業毛利	331,524	332,770	144,855	425,280	338,818	
營業(損)益	183,982	190,840	30,263	249,283	210,0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6,722	76,703	101,280	51,167	27,889	
稅前淨利	260,704	267,543	131,543	300,450	237,9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792	206,934	102,741	315,653	175,43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4,792	206,934	102,741	315,653	175,4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76)	3,703	(432)	4,512	(10,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216	210,637	102,309	320,165	164,58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4	1.03	0.52	1.59	0.87	

註 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3 年第一季係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 2）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流動資產		7,036,642	8,726,566	7,495,143	7,038,920	7,495,168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118,058	118,613	115,495	117,701	173,797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475,530	529,104	555,020	399,661	475,238	
資產總額		7,630,230	9,374,283	8,165,658	7,556,282	8,144,20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00,553	5,621,582	4,544,234	4,368,791	4,648,435	
	分配後	(註 3)	5,711,257	4,600,780	4,549,742	4,762,792	
非流動負債		582,662	529,916	537,094	46,399	512,8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83,215	6,151,498	5,081,328	4,415,190	5,161,290	
	分配後	(註 3)	6,241,173	5,137,874	4,596,141	5,275,64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258,339	3,135,615	2,995,806	3,054,125	2,865,307	
股本		2,306,723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2,287,135	
資本公積		285,001	275,698	269,332	249,009	234,90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5,091	894,812	744,424	822,634	624,437	
	分配後	(註 3)	805,137	687,878	641,683	510,080	
其他權益		(21,991)	(19,415)	(23,118)	(22,686)	(25,337)	
庫藏股票		(276,485)	(302,615)	(281,967)	(281,967)	(255,837)	
非控制權益		88,676	87,170	88,524	86,967	117,60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47,015	3,222,785	3,084,330	3,141,092	2,982,913	
	分配後	(註 3)	3,133,110	3,027,784	2,960,141	2,868,556	

註 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3：112 年度盈餘分派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4.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虧損)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營業收入		3,484,066	2,951,661	3,614,744	5,217,591	5,623,832	
營業毛利		387,916	367,211	204,910	485,403	390,550	
營業損益		221,679	207,025	67,960	286,326	239,5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71	68,498	71,188	22,002	4,418	
稅前淨利		273,250	275,523	139,148	308,328	243,98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7,176	208,414	106,007	322,455	177,2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07,176	208,414	106,007	322,455	177,2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02)	3,709	(432)	4,512	(11,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574	212,123	105,575	326,967	166,2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4,792	206,934	102,741	315,653	175,4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384	1,480	3,266	6,802	1,8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202,216	210,637	102,309	320,165	164,5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2,358	1,486	3,266	6,802	1,673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4	1.03	0.52	1.59	0.87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

年 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翁世榮、張淑瓊	無保留意見
109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0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1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112	廖福銘、陳晉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93	62.09	59.53	52.06	59.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75.05	3562.91	3529.17	3067.02	3739.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1.68	156.52	162.03	165.21	166.14	
	速動比率		177.05	141.42	144.74	138.00	92.44	
	利息保障倍數		299.63	391.16	238.01	1159.07	413.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5	5.45	3.59	8.59	16.41	
	平均收現日數		51.74	67.01	101.77	42.49	22.24	
	存貨週轉率(次)		3.21	3.60	3.51	2.42	2.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7	4.99	4.98	12.74	11.78	
	平均銷貨日數		113.71	101.39	103.99	150.83	139.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00	8.74	12.89	41.00	49.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4	0.11	0.19	0.58	0.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2	2.74	1.66	4.92	2.37	
	權益報酬率(%)		6.41	6.75	3.40	10.66	6.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30	11.70	5.75	13.14	10.40	
	純益率(%)		19.88	23.36	7.97	8.08	3.90	
	每股盈餘(元)		1.04	1.05	0.52	1.59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16	15.75	0.33	28.84	65.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32.97	43.90	38.93	18.88	(48.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29	18.79	(5.01)	28.94	73.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	1.74	4.79	1.71	1.61	
	財務槓桿度		1.08	1.06	1.96	1.07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減少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週轉率較上期增加、平均收現日數較上期減少,主係平均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5. 應付週轉率: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係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6. 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銷貨淨額較上期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3年第一季係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2)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13	65.62	62.23	58.43	63.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328.60	3163.82	3135.57	2708.13	2011.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0.15	155.23	164.94	161.12	161.24		
	速動比率	148.09	127.04	136.68	138.51	98.98		
	利息保障倍數	294.29	378.25	235.50	903.82	3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84	16.15	9.14	11.20	19.63		
	平均收現日數	8.72	22.61	39.93	32.59	18.59		
	存貨週轉率(次)	3.21	3.60	3.51	2.42	2.6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9	6.79	7.58	10.68	9.94		
	平均銷貨日數	113.70	101.38	103.98	150.83	139.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9.44	25.22	31.30	35.80	32.2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4	0.44	0.44	0.6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5	2.52	1.57	4.37	2.17		
	權益報酬率(%)	6.31	6.61	3.41	10.53	6.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85	12.05	6.08	13.48	10.67		
	純益率(%)	5.95	7.06	2.93	6.18	3.15		
	每股盈餘(元)	1.04	1.05	0.52	1.59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39	7.17	12.00	17.96	52.4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8.18	43.78	49.95	16.52	(46.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81	9.63	11.07	22.52	71.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5	1.77	3.02	1.70	1.60		
	財務槓桿度	1.11	1.08	1.47	1.10	1.1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利息支出較上期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係銷貨成本增加及平均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4. 總資產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及流動負債較上期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113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決算表冊報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勝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68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五(二)及六(二十一)。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工程相關業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項工程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而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之規劃為基礎，考量工程範圍變動導致之追加減工程，並配合市場行情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其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計算工程收入所使用之總價與合約約定相符，並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初步預算簽核表，確認估計總成本與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基礎一致。
3. 核對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已適當認列。
4. 取得當期投入成本之明細，抽查相關憑證與帳列數核對，以確認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投入成本金額適當，並驗算完工比例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全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458	3	\$ 183,92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61,85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182,066	3	204,93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53	-	1,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159	1	92,832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966	1	57,56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694,479	57	3,664,990	4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32	-	2,820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561,089	8	587,521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7,287	2	107,6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588,479	9	2,243,339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72,868	84	7,209,175	8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87	-	5,6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65,996	10	660,88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103,247	2	102,86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3,867	-	2,2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4,438	1	64,8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1,414	-	60,1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8,337	3	165,17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5,186	16	1,061,806	13		
1XXX	資產總計		\$ 6,508,054	100	\$ 8,270,981	100		

(續次頁)

 華 興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16,163 5	\$ 322,756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6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110 -	33,353 -
2150	應付票據		4,149 -	177 -
2170	應付帳款		107,472 2	78,07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2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83,578 1	58,6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58 -	1,29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44 -	1,84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1,820,372 28	1,530,160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311,532 5	2,577,371 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13,678 42	4,605,961 5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98,270 8	497,673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35,455 -	31,17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92 -	23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0 -	3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36,037 8	529,405 6
2XXX	負債總計		3,249,715 50	5,135,366 6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306,723 35	2,287,135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85,001 4	275,69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10,928 5	290,23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4 -	23,1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4,749 10	581,46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1,991) -	(19,41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及八	(276,485) (4)	(302,615) (4)
3XXX	權益總計		3,258,339 50	3,135,615 3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08,054 100	\$ 8,270,98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華利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030,149 100	\$ 886,0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二十七)	(698,625) (68)	(553,235) (63)
5900 營業毛利		331,524 32	332,770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40,567) (4)	(37,791) (4)
6200 管理費用		(104,948) (10)	(99,70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7) -	(2,75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1,6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7,542) (14)	(141,930) (16)
6900 營業利益		183,982 18	190,840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0,079 4	32,381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7,683 1	6,7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226) -	10,29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13,500) (2)	(9,9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43,686 4	37,28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722 7	76,703 9
7900 稅前淨利		260,704 25	267,543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5,912) (5)	(60,609) (7)
8200 本期淨利		\$ 204,792 20	\$ 206,934 2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 2,240 -	(\$ 1,39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253) -	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	(4,563) -	5,0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76) -	\$ 3,70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216 20	\$ 210,637 2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1.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華開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及盈餘分配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	盈餘	其他	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 111 年 度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87,135	\$ 2,132	\$ 176	\$ 279,960	\$ 22,686	\$ 441,778	\$ 13,831	\$ 9,287	\$ 281,967	\$ 2,995,806
本期淨利	-	-	-	-	-	206,934	-	-	-	206,9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48	(1,345)	-	3,7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934	5,048	(1,345)	-	210,637
民國 11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274	-	(10,27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2	(432)	-	-	-	-
現金股利	-	-	-	-	-	(56,546)	-	-	-	(56,546)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六(九)	-	-	-	-	-	-	-	-	-	-
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6,366	-	-	-	-	-	-	-	-	6,36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2,287,135	\$ 2,132	\$ 176	\$ 290,234	\$ 23,118	\$ 581,460	\$ 8,783	\$ 10,632	\$ 302,615	\$ 3,135,615
民國 112 年 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287,135	\$ 2,132	\$ 176	\$ 290,234	\$ 23,118	\$ 581,460	\$ 8,783	\$ 10,632	\$ 302,615	\$ 3,135,615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204,792	-	-	-	204,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63)	1,987	-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4,792	(4,563)	1,987	-	202,216
民國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94	-	(20,69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704)	3,7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89,675)	-	-	-	(89,675)
股票股利	44,838	-	-	-	-	(44,838)	-	-	-	-
逾期未領股利	-	-	(1)	-	-	-	-	-	-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六(九)	-	-	-	-	-	-	-	-	-	-
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	-	-	-	-	-	-	-	-
註銷庫藏股	10,184	-	-	-	-	-	-	-	-	10,18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25,250)	\$ 2,132	\$ 175	\$ 310,928	\$ 19,414	\$ 634,749	\$ 13,346	\$ 8,645	\$ 276,485	\$ 3,258,3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0,704	\$ 267,5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十一)		
	(二十六)	3,006	2,6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2,588	2,242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772	1,697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69	1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3,500	9,98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0,079)	(32,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九)		
資利益之份額	(	43,686)	(37,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	(20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2,872	(29,537)
應收票據	(	160)	1,605
應收帳款		22,673	55,5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397)	(37,687)
其他應收款		583,082	(740,4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12)	(2,594)
存貨		26,432	(20,883)
預付款項		403	(3,147)
其他流動資產	(	2,649)	4,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32,243)	444
應付票據		3,972	(2,891)
應付帳款		29,395	(45,5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63)	(12,222)
其他應付款		24,738	21,613
其他流動負債	(	4,055)	1,329,6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9,456	733,720
利息收入收現數		5,605	2,628
利息費用支付數	(	12,733)	(9,380)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	6,741)	(1,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5,587	725,421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1,856	(\$ 61,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029)	(5,33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182,372)	(496,0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36)	(2,68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43,938	47,1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	2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4,489)	(518,55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983,273	1,724,339
償還短期借款		(1,989,866)	(1,697,18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	60,0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10,281	1,767,040
償還長期借款		(1,920,069)	(1,871,11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10)	(2,38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89,675)	(56,546)
庫藏股買回	六(十八)	-	(20,648)
逾期未領之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433	(246,4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31	(39,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927	223,5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458	\$ 183,9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更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及專業區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建造合約相關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1. 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負責對外銷售。

2. 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按投入成本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勞務收入。

(1)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2)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3)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3. 開發成本借記「其他應收款-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並於業主撥付款項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

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55年
建	物	改	良		3 ~10年
機	器	設	備		3 ~ 8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劃

-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1) 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4. 工程收入

(1) 本公司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部分合約之對價可能因讓價或類似項目變動，僅有在未來不確定性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

交易價格中。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5. 勞務收入

- (1)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由於本公司係代政府單位辦理工業區開發、規劃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服務內容以監督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
- (2)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之服務，主要係受政府單位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相關收入之認列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7	\$ 1,254
支票存款	9,396	7,004
活期存款	185,805	175,669
	<u>\$ 196,458</u>	<u>\$ 183,9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提供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作適當之重分類，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	\$ 61,856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u>\$ -</u>	<u>\$ 61,85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698</u>	<u>\$ 1,00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 及\$61,856。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53	\$ 1,693
應收帳款	72,819	95,492
減：備抵呆帳	(2,660)	(2,660)
	<u>\$ 72,012</u>	<u>\$ 94,525</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2,863	\$ 94,695
逾期1-120天	1,801	2,490
逾期121天以上	8	-
	<u>\$ 74,672</u>	<u>\$ 97,1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53,334。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53 及 \$1,69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0,159 及 \$92,832。

(四)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3,694,346	\$ 3,662,497
應收利息	56	418
其他應收款-其他	77	2,075
	<u>\$ 3,694,479</u>	<u>\$ 3,664,990</u>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及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六年；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作業」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通知履約之日起預計六年。

(1)本公司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累積已認列 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10,710	\$ 746,005	\$ 431,106	嘉義縣政府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2,807,052	2,603,888	660,039	"
七股科技工業區 開發	876,584	312,604	-	台南市政府
	<u>\$ 3,694,346</u>	<u>\$ 3,662,497</u>	<u>\$ 1,091,145</u>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746,005	\$ 180,865	(\$ 916,160)	\$ 10,710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2,603,888	2,410,411	(2,207,247)	2,807,052
台南七股開發案	312,604	563,980	-	876,584
	<u>\$ 3,662,497</u>	<u>\$ 3,155,256</u>	<u>(\$ 3,123,407)</u>	<u>\$ 3,694,346</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615,404	\$ 198,991	(\$ 68,390)	\$ 746,005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2,662,276	2,142,783	(2,201,171)	2,603,888
台南七股開發案	13,447	299,157	-	312,604
	<u>\$ 3,291,127</u>	<u>\$ 2,640,931</u>	<u>(\$ 2,269,561)</u>	<u>\$ 3,662,497</u>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資本化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78,014 及\$60,968，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5,862	\$ 11,006
製成品	10,068	23,047
半成品	5,750	10,713
在製品	2,551	2,997
原料	5,584	9,487
待售房地	74,841	74,841
待建土地	1,338	1,338
在建房地	393	390
預付土地款	459,320	458,320
小計	565,707	592,139
減：備抵跌價損失	(4,618)	(4,618)
合計	\$ 561,089	\$ 587,521

1.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640	\$ 194,73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	-	(4,026)
工程成本	558,985	362,528
合計	\$ 698,625	\$ 553,235

2.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六)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53,683	\$ 26,142
留抵稅額	-	24,663
其他	53,604	56,885
	\$ 107,287	\$ 107,690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 275	\$ 175
受限制資產	584,787	2,242,296
其他	3,417	868
	\$ 588,479	\$ 2,243,339

受限制資產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271,879 及\$1,916,867 係為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收取買方轉存至信託專戶之土地標售押標金及土地價款，其餘係供銀行保證及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及備償專戶。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14,727	\$ 14,727
評價調整	(6,840)	(9,080)
合計	<u>\$ 7,887</u>	<u>\$ 5,647</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策略性投資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887 及\$5,64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2,240</u>	<u>(\$ 1,397)</u>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660,880	\$ 659,25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3,686	37,2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3,938)	(47,12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	10,184	6,366
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其他權益變動	(4,816)	5,100
12月31日	<u>\$ 665,996</u>	<u>\$ 660,880</u>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29,721	\$ 415,332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205,232	224,194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1,043	21,354
	<u>\$ 665,996</u>	<u>\$ 660,880</u>

2. 子公司

(1)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0.53%	90.53%	子公司	權益法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100%	"	"

(2)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97,714	\$ 1,567,844
非流動資產	360,312	312,805
流動負債	(1,051,839)	(1,087,911)
非流動負債	(46,372)	(511)
淨資產總額	<u>\$ 859,815</u>	<u>\$ 792,227</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778,391</u>	<u>\$ 717,203</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29,721</u>	<u>\$ 415,332</u>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00	\$ 706
非流動資產	204,632	223,488
淨資產總額	<u>\$ 205,232</u>	<u>\$ 224,19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05,232</u>	<u>\$ 224,194</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05,232</u>	<u>\$ 224,194</u>

綜合損益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2,470,249	\$ 2,095,67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5,173	\$ 15,6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14	(12,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587	\$ 3,02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1,250	\$ 7,094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1,391	\$ 29,1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63)	5,0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28	\$ 34,168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63,859	\$ 58,809	\$ -	\$ 4,330	\$ 2,801	\$ 129,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817)	-	(2,871)	(2,245)	(26,933)
	<u>\$ 63,859</u>	<u>\$ 36,992</u>	<u>\$ -</u>	<u>\$ 1,459</u>	<u>\$ 556</u>	<u>\$ 102,866</u>
112年						
1月1日	\$ 63,859	\$ 36,992	\$ -	\$ 1,459	\$ 556	\$ 102,866
增添	-	-	438	110	2,481	3,029
處分	-	-	-	(53)	-	(53)
折舊費用	-	(1,567)	(31)	(316)	(681)	(2,595)
12月31日	<u>\$ 63,859</u>	<u>\$ 35,425</u>	<u>\$ 407</u>	<u>\$ 1,200</u>	<u>\$ 2,356</u>	<u>\$ 103,24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63,859	\$ 58,809	\$ 438	\$ 4,350	\$ 5,282	\$ 132,7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384)	(31)	(3,150)	(2,926)	(29,491)
	<u>\$ 63,859</u>	<u>\$ 35,425</u>	<u>\$ 407</u>	<u>\$ 1,200</u>	<u>\$ 2,356</u>	<u>\$ 103,24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63,859	\$ 54,032	\$ 435	\$ 4,548	\$ 2,969	\$ 125,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0,504)</u>	<u>(435)</u>	<u>(3,177)</u>	<u>(1,958)</u>	<u>(26,074)</u>
	<u>\$ 63,859</u>	<u>\$ 33,528</u>	<u>\$ —</u>	<u>\$ 1,371</u>	<u>\$ 1,011</u>	<u>\$ 99,769</u>
111年						
1月1日	\$ 63,859	\$ 33,528	\$ —	\$ 1,371	\$ 1,011	\$ 99,769
增添	—	4,777	—	390	163	5,330
折舊費用	<u>—</u>	<u>(1,313)</u>	<u>—</u>	<u>(302)</u>	<u>(618)</u>	<u>(2,233)</u>
12月31日	<u>\$ 63,859</u>	<u>\$ 36,992</u>	<u>\$ —</u>	<u>\$ 1,459</u>	<u>\$ 556</u>	<u>\$ 102,866</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63,859	\$ 58,809	\$ —	\$ 4,330	\$ 2,801	\$ 129,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1,817)</u>	<u>—</u>	<u>(2,871)</u>	<u>(2,245)</u>	<u>(26,933)</u>
	<u>\$ 63,859</u>	<u>\$ 36,992</u>	<u>\$ —</u>	<u>\$ 1,459</u>	<u>\$ 556</u>	<u>\$ 102,866</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111年
1月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u>(15,115)</u>	<u>(14,705)</u>
	<u>\$ 64,849</u>	<u>\$ 65,259</u>
1月1日	\$ 64,849	\$ 65,259
折舊費用	<u>(411)</u>	<u>(410)</u>
12月31日	<u>\$ 64,438</u>	<u>\$ 64,849</u>
12月3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u>(15,526)</u>	<u>(15,115)</u>
	<u>\$ 64,438</u>	<u>\$ 64,84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3	\$ 1,83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11	\$ 4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5,645 及\$102,83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依其情況、價格日期、區域、個別因素進行比較、分析及調整所評估之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1,000	2.25%~2.35%	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235,163	2.00%~2.55%	無
	<u>\$ 316,163</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000	1.97%~2.37%	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282,756	"	無
	<u>\$ 322,756</u>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60,000	\$ -
利率區間	1.77%	-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	\$ 261,990	\$ 2,523,774
存入保證金-土地標售押標金	-	30,855
其他	49,542	22,742
	<u>\$ 311,532</u>	<u>\$ 2,577,371</u>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及土地標售押標金係嘉義縣政府委託本公司「嘉義縣

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標售土地時，外部廠商得標之土地訂金，相關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30)	(2,327)
	498,270	497,6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 回權公司債	-	-
	<u>\$ 498,270</u>	<u>\$ 497,673</u>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2. 上述應付公司債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無	\$ 317,1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234,61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234,61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155,33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77,630
台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77,6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212,0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122,03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39,57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39,5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台灣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2年4月7日至115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2.55%		55,20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112年12月5日至115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51%		8,620
				1,820,3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20,372)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無	\$ 374,4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277,02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277,02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183,41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91,680
台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91,68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75,5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43,46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14,09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14,09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29,240
台灣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29,24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3.41%	"	29,240
				1,530,16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30,160)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作為民國 107 年 10 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 \$6,780,000(含保證額度\$780,000 及借款額度\$6,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775,800 及借款額度\$1,096,94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本開發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內，應完成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

(3)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2 年內，銷售率應達 25% (含)。

(4)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3 年內，銷售率應達 35% (含)。

(5)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集團作為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之「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 \$2,487,000(含保證額度\$487,000 及中期借款額度\$2,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487,000 及借款額度\$659,61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違反上述相關承諾事項。

(十七)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554及\$4,207。

(十八)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306,723，每股面額 10 元，計 230,672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註)	111年(註)
1月1日	224,189	226,189
盈餘轉增資	4,484	-
庫藏股買回	-	(2,000)
12月31日	228,673	224,189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2.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2)	2,000仟股	\$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687仟股	255,837
			<u>\$ 276,485</u>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1)	2,525仟股	\$ 26,130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2)	2,000仟股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u>\$ 302,615</u>

註 1: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計 6,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2,525 仟股，計\$26,130。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註 2: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計 2,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2,000 仟股，計\$20,648。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44,838 轉增資，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4,484 仟股。該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306,723，分為 230,672 仟股，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694		\$ 10,27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704)		432	
現金股利	89,675	\$ 0.40	56,546	\$ 0.25
股票股利	44,838	0.20	-	-
合計	<u>\$ 151,503</u>		<u>\$ 67,25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相關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47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76	
現金股利	91,469	\$ 0.40
股票股利	45,734	0.20
合計	<u>\$ 160,258</u>	

上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認列及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98,729	\$ -	\$ -	\$ 198,729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621,782	209,638	831,420
	<u>\$ 198,729</u>	<u>\$ 621,782</u>	<u>\$ 209,638</u>	<u>\$ 1,030,149</u>
111年度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79,876	\$ -	\$ -	\$ 279,876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353,471	252,658	606,129
	<u>\$ 279,876</u>	<u>\$ 353,471</u>	<u>\$ 252,658</u>	<u>\$ 886,005</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u>\$ 182,066</u>	<u>\$ 204,938</u>	<u>\$ 175,401</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u>\$ 1,110</u>	<u>\$ 33,353</u>	<u>\$ 32,909</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建案預售合約	<u>\$ -</u>	<u>\$ -</u>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125	\$ 1,9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98	1,007
其他利息收入	35,256	29,415
	<u>\$ 40,079</u>	<u>\$ 32,381</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2,710	\$ 2,708
其他收入	4,973	4,019
合計	<u>\$ 7,683</u>	<u>\$ 6,727</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577)	\$ 11,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205
租賃修改利益	5	-
其他損失	(655)	(1,362)
合計	<u>(\$ 1,226)</u>	<u>\$ 10,295</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063	\$ 67,507
公司債利息支付	2,800	2,8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597	592
其他	54	5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78,014)	(60,968)
合計	<u>\$ 13,500</u>	<u>\$ 9,982</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8,589	\$ 97,592	\$ 136,18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3,006	3,0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588	2,588
攤銷費用	-	1,772	1,772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69	69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8,804	\$ 91,170	\$ 129,97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2,643	2,6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242	2,242
攤銷費用	-	1,697	1,697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139	139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2,402	\$ 78,861	\$ 111,263
勞健保費用	3,187	6,104	9,291
退休金費用	1,707	2,847	4,554
董事酬金	-	7,523	7,523
其他用人費用	1,293	2,257	3,550
	<u>\$ 38,589</u>	<u>\$ 97,592</u>	<u>\$ 136,181</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2,471	\$ 74,235	\$ 106,706
勞健保費用	3,228	5,024	8,252
退休金費用	1,742	2,465	4,207
董事酬金	-	7,505	7,505
其他用人費用	1,363	1,941	3,304
	<u>\$ 38,804</u>	<u>\$ 91,170</u>	<u>\$ 129,97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174 及\$23,78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93 及\$5,9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3,174 及\$5,793，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23,782 及董事酬勞\$5,945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3 人及 1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4. 本公司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100 及\$1,103。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51 及\$961。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1%。

(4)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1)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a. 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並帶動公司正向發展。

b. 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任職務及整體工作表現，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2)董事：本公司除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領取津貼外，其餘部分董事之報酬僅包含會議車馬費及每年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董事會決議分配。

(3)經理人：給付標準與組合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部分，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並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核定薪資。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8,127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72	1,77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007	(2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906	1,5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006	59,082
所得稅費用	<u>\$ 55,912</u>	<u>\$ 60,60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52,141	\$ 53,50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及免課稅 之所得	2,748	2,36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756)	3,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007	(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772	1,774
所得稅費用	<u>\$ 55,912</u>	<u>\$ 60,609</u>

註：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82	\$ -	\$ -	\$ 28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924	-	-	924
未實現國外投資 損失	317	-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1	338	-	719
虧損扣抵	58,064	(39,079)	-	18,985
未休假獎金	90	13	-	103
小計	60,142	(38,728)	-	21,4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 利益	(28,041)	(4,278)	-	(32,31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136)	-	-	(3,1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31,177)	(4,278)	-	(35,455)
合計	\$ 28,965	(\$ 43,006)	\$ -	(\$ 14,04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7	(\$ 395)	\$ -	\$ 28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729	(805)	-	924
未實現國外投資 損失	317	-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1	-	381
虧損扣抵	110,528	(52,464)	-	58,064
未休假獎金	63	27	-	90
小計	113,398	(53,256)	-	60,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 利益	(22,217)	(5,824)	-	(28,041)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136)	-	-	(3,1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小計	(25,353)	(5,824)	-	(31,177)
合計	\$ 88,045	(\$ 59,080)	\$ -	\$ 28,965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度	\$ 175,349	\$ 94,924	\$ -	民國119年度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 165,745	\$ 114,969	\$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9年度	175,349	175,349	-	民國119年度
	\$ 341,094	\$ 290,318	\$ -	

5. 除上述 4. 所述之課稅損失外，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311</u>	<u>\$ 6,31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4,792	197,353	<u>\$ 1.0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373</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4,792</u>	<u>199,726</u>	<u>\$ 1.03</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6,934	201,179	<u>\$ 1.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2,565</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6,934</u>	<u>203,744</u>	<u>\$ 1.02</u>

上述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322,756	\$ -	\$ 1,530,160	\$ 497,673	\$ 2,350,58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6,593)	60,000	290,212	-	343,619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597	597
112年12月31日	<u>\$ 316,163</u>	<u>\$ 60,000</u>	<u>\$ 1,820,372</u>	<u>\$ 498,270</u>	<u>\$ 2,694,805</u>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公司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295,600	\$ 90,000	\$ 1,634,230	\$ 497,081	\$ 2,516,911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7,156	(90,000)	(104,070)	-	(166,91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592	592
111年12月31日	<u>\$ 322,756</u>	<u>\$ -</u>	<u>\$ 1,530,160</u>	<u>\$ 497,673</u>	<u>\$ 2,350,58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信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 (1)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合約價款及請款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總價	合約資產	合約總價	合約資產
昌吉	\$ -	\$ -	\$ 208,229	\$ 58,796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成本：		
昌吉	\$ -	\$ 13,962
代辦工業區開發成本：		
昌吉	\$ 1,721,101	\$ 1,634,828
信鼎	49,107	11,009
合計	\$ 1,770,208	\$ 1,645,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承包本公司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昌吉	\$ 67,966	\$ 57,569
其他應收帳款：		
昌吉	\$ 3,032	\$ 2,820

係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工程計價款及應收薪資分攤費用。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昌吉	\$ -	\$ 2,263

係本公司代子公司支付工程之代辦費。

5.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信鼎	\$ 110	\$ -

6. 背書保證/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包予昌吉之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11,395 及\$11,392。

7. 租賃及資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將中和新民街辦公室及復興北路興南大樓辦公室出租予昌吉，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840。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將中和新民街辦公室出租予信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3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9,701	\$ 29,554
退職後福利	518	488
總計	<u>\$ 30,219</u>	<u>\$ 30,042</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 46,500	\$ 46,500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12,755	12,392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205,513	218,388	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信託專戶	366,519	2,011,516	履約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275	175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56	63,490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4,438	64,849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245	10,863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備償專戶	152,735	151,969	應付公司債
	<u>\$ 923,936</u>	<u>\$ 2,580,142</u>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吉公司皆以持有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28,425 仟股質押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及七所述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 保證

(1)本公司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證金額為\$1,517,946。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業主要求及出售土地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185,315。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842,954。

3.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為\$548,986，已依約支付金額為\$459,3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6.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694,805	\$ 2,350,58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458)	(183,927)
債務淨額	2,498,347	2,166,662
總權益	3,258,339	3,135,615
總資本	\$ 5,756,686	\$ 5,302,277
負債資本比率	43.40%	40.8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887	\$ 5,6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458	183,9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856
應收票據	1,853	1,693
應收帳款	70,159	92,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966	57,569
其他應收款	3,694,479	3,664,9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32	2,820
存出保證金	12,245	10,863
其他金融資產	737,797	2,394,440
	<u>\$ 4,791,876</u>	<u>\$ 6,476,637</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16,163	\$ 322,756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應付票據	4,149	177
應付帳款	107,472	78,07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63
其他應付帳款	83,578	58,67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8,270	497,6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820,372	1,530,160
存入保證金	3,517	41,362
租賃負債	3,836	2,076
	<u>\$ 2,897,357</u>	<u>\$ 2,533,21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26	30.71	\$ 151,690	1%	\$ 1,51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64	30.71	\$ 205,232	1%	\$ -	\$ 2,0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	30.71	\$ 6,556	1%	(\$ 66)	\$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00	30.71	\$ 160,236	1%	\$ 1,60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300	30.71	\$ 224,194	1%	\$ -	\$ 2,24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3	30.71	\$ 8,483	1%	(\$ 85)	\$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77)及\$11,45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21,965 及\$18,529。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7.90%	17.90%-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010	\$ 1,801	\$ 8	\$ 72,819
備抵損失	1,761	891	8	2,660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32%	3.32%-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3,002	\$ 2,490	\$ -	\$ 95,492
備抵損失	172	2,488	-	2,66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同12月31日）	\$ 2,660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063
提列減損損失	1,68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89)
12月31日	\$ 2,66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228,110	\$ 1,107,196
一年以上到期	6,699,628	6,869,840
	<u>\$ 7,927,738</u>	<u>\$ 7,977,036</u>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中一年以上到期未動用借款額度中，分別計 \$6,243,450 及 \$6,469,840 係附註六(十六)所述為「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借款額度。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18,045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應付票據	4,14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845	59,627
其他應付款	83,578	-
租賃負債	1,920	2,028
應付公司債	3,400	506,3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370	1,960,016
存入保證金	-	3,5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25,274	\$ -
應付票據	177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787	38,553
其他應付款	58,670	-
租賃負債	1,855	238
應付公司債	3,993	511,4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5,430	1,668,389
存入保證金	40,854	50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7,887	\$ 7,887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5,647	\$ 5,647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5,647	\$ 7,0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2,240	(1,397)
12月31日	<u>\$ 7,887</u>	<u>\$ 5,647</u>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7,88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5,64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5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396
活期存款					
—美金	US\$ 4,460 (仟元)	兌換率 30.71	\$ 136,953		
—台幣			48,750		
—其他			102		185,805
					<u>\$ 196,458</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公司		\$ 49,284	
B公司		4,228	
其他		<u>21,160</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5%
小計		74,672	
減：備抵呆帳		(<u>2,660</u>)	
合計		<u>\$ 72,012</u>	
關係人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 67,966</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期 初 餘 額	工 程 成 本	工 程 (損) 益	完 工 轉 出	期 末 餘 額
ALNG18	\$ 416,928	\$ 186,119	\$ 13,449	\$ -	\$ 616,496
ATFC09	546,188	702	-	-	546,890
ATY21	448,183	4,401	(4,401)	-	448,183
ANFA01	59,065	58,251	2,936	-	120,252
AEX01	-	156,773	8,243	-	165,016
其他	797,576	152,764	42,570	(813,735)	179,175
	<u>\$ 2,267,940</u>	<u>\$ 559,010</u>	<u>\$ 62,797</u>	<u>(\$ 813,735)</u>	<u>\$ 2,076,012</u>
				帳列合約資產	<u>\$ 1,529,122</u>
				帳列合約負債減項	<u>\$ 546,890</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5,862	\$ 5,371	
製 成 品		10,068	9,117	
半 成 品		5,750	4,003	
在 製 品		2,551	2,551	
原 料		5,584	4,181	
待 售 房 地		74,841	74,841	註
待 建 土 地		1,338	1,338	"
在 建 房 地		393	393	"
預 付 土 地 款		459,320	459,320	
		565,707	\$ 561,1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	4,618)		
合 計		\$ 561,089		

註：由於建設公司之行業特性，其在建房地之市價不易決定，故表列之市價係表示不低於成本。

奎興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信鼎工程顧問(股)公司	800,000	\$ 21,354	-	\$ -	-	\$ -	800,000	0%	\$ 31,043	0%	\$ 31,043	權益法	無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2,810,000	224,194	-	-	-	-	2,810,000	0%	205,232	0%	205,232	"	"
昌吉營造(股)公司	54,320,000	415,332	-	10,184	-	10,184	54,320,000	0%	429,721	0%	859,815	"	"
		\$ 660,880		\$ 10,184		\$ 43,686			\$ 665,996		\$ 1,096,090		

註：期末餘額與各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差異，包括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數等。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	擔保借款	\$ 81,000	112/08/14-113/06/15	2.25%~2.35%	\$ 101,000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八
合作金庫銀行大同分行	信用借款	63,900	112/09/18-113/09/18	2.55%	71,000	無	無
板信銀行瑞光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2/12/29-113/01/26	2.00%	50,000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50,000	112/11/02-113/02/02	2.23%	50,000	"	"
遠東銀行重慶分行	信用借款	30,000	112/12/15-113/01/31	2.30%	50,000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	27,063	112/07/05-113/01/05	2.24%	50,000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南門分行	信用借款	34,200	112/11/06-113/02/07	2.23%	50,000	"	"
		\$ 316,163			\$ 422,000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要期	未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	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	<u>60,000</u>	112/12/22-113/01/19	1.77%		<u>\$ 80,000</u>	無	無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A公司		\$ 21,553	
B公司		12,719	
C公司		11,025	
D公司		10,360	
E公司		5,656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
其他		46,159	額5%
小 計		<u>\$ 107,472</u>	
關係人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 -</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案號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減) 數	完 工 轉 出	期 末 餘 額
ATFC09	\$ 548,000	\$ -	\$ -	\$ 548,000
ATY21	448,184	-	-	448,184
ALNG18	301,720	229,832	-	531,552
ANFA01	47,992	71,284	-	119,276
AEX01	-	146,299	-	146,299
其他	750,459	165,021	(813,735)	101,745
	<u>\$ 2,096,355</u>	<u>\$ 612,436</u>	<u>(\$ 813,735)</u>	<u>\$ 1,895,056</u>
		帳列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u>\$ 548,000</u>
		帳列合約資產減項		<u>\$ 1,347,056</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199,226		
減：銷貨退回				(	375)		
銷貨折讓				(	122)		
小計					198,729		
工程收入					621,782		
勞務收入					209,638		
合計					<u>\$ 1,030,149</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20,200
加：本期進料					13,116
其他					174
減：期末原料				(	11,334)
出售原料成本				(	475)
轉列營業費用				(	2,585)
耗用材料					19,096
直接人工					6,577
製造費用					1,280
製造成本					26,953
加：期初在製品					2,997
減：期末在製品				(	2,551)
製成品成本					27,399
加：期初製成品					23,047
委外加工費用					1,592
其他入庫					1
減：期末製成品				(	10,068)
轉列營業費用				(	272)
產銷成本					41,699
期初商品					11,006
加：本期商品進貨					92,246
其他					827
減：期末商品				(	5,862)
轉列營業費用				(	750)
商品銷貨成本					97,467
加：出售原料成本					474
銷貨成本				\$	139,640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工程材料				\$	-
加：本期進料					118,284
減：期末工程材料					-
工程材料					118,284
直接人工					337
發包工款					401,199
工程費用					39,190
一次性認列損失				(	25)
工程成本				\$	<u>558,985</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5,739	\$ 63,492	\$ -	\$ 89,231
勞務費	1,099	6,279	-	7,378
雜費	1,688	15,056	139	16,883
其他費用	12,041	20,121	1,888	34,050
	<u>\$ 40,567</u>	<u>\$ 104,948</u>	<u>\$ 2,027</u>	<u>\$ 147,542</u>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及(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季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季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7,887	16.07	\$ 7,887	
昌吉睿達(股)公司	季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	28,687,298	341,379	12.43	341,379	(註5)
昌吉睿達(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1,035,578	63	0.24	6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有之本公司股票計28,425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 200,52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奎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信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所在地區 台灣	主要營業項目 工程技術顧問、 都市更新重建、 管理顧問、其他 顧問服務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備註
				\$ 8,000	\$ 8,000	800,000	100.00	\$ 31,043	\$ 9,689	\$ 9,689	
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205,232	21,391	21,391	
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 營造業務	496,856	496,856	54,320,000	90.53	429,721	25,173	12,60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奎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2	\$ -	\$ -	\$ 73,749	\$ 55,248	46.00	\$ 25,414	\$ 204,632	\$ 61,200	註2(2)B.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73,749	\$ 73,749	\$ 1,955,00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REINFORCE ENERGY CO., LTD 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金額非屬重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奈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687,298	-	12.43%
郭國華	16,762,800	-	7.26%
池啟光	15,858,132	-	6.87%
林建志	13,760,000	-	5.96%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5%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國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538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峯典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峯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峯典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峯典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五(二)及六(二十二)。

峯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工程相關業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項工程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而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之規劃為基礎，考量工程範圍變動導致之追加減工程，並配合市場行情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其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計算工程收入所使用之總價與合約約定相符，並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初步預算簽核表，確認估計總成本與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基礎一致。
3. 核對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已適當認列。
4. 取得當期投入成本之明細，抽查相關憑證與帳列數核對，以確認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投入成本金額適當，並驗算完工比例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報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峯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峯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峯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資誠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峯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峯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峯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鋒典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廖福銘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4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9,601	3	\$ 241,75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	-	61,85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304,176	4	489,918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53	-	1,69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0,159	1	92,83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191,998	55	3,749,005	4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06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949,030	12	604,23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607,313	8	980,598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72,512	9	2,504,467	2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036,642</u>	<u>92</u>	<u>8,726,566</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0	-	5,98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04,632	3	223,48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118,058	2	118,61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6,205	-	5,7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4,438	1	64,84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1,414	-	60,14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0,891	2	168,86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3,588</u>	<u>8</u>	<u>647,717</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 7,630,230</u>	<u>100</u>	<u>\$ 9,374,283</u>	<u>100</u>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08,980	11	\$ 798,19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10,000	2	5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07,249	1	111,880	1
2150	應付票據			6,264	-	4,68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380,067	5	355,7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02,054	1	78,77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76	-	5,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265	-	4,53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1,858,372	24	1,633,729	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五)		311,926	4	2,578,502	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0,553	48	5,621,582	6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498,270	7	497,673	5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5,667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35,455	-	31,17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934	-	7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6	-	33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82,662	8	529,916	6
2XXX	負債總計			4,283,215	56	6,151,498	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06,723	30	2,287,135	24
資本公積		六(二十)					
3200	資本公積			285,001	4	275,698	3
保留盈餘		六(二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0,928	4	290,23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14	-	23,1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34,749	8	581,46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21,991)	-	(19,415)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及八	(	276,485)	(3)	(302,615)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58,339	43	3,135,615	33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88,676	1	87,170	1
3XXX	權益總計			3,347,015	44	3,222,785	3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630,230	100	\$ 9,374,28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3,484,066	100	\$	2,951,6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七)						
	(二十八)	(	3,096,150)	(89)	(	2,584,450)	(88)
5900 營業毛利			387,916	11		367,211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40,567)	(1)	(	37,791)	(1)
6200 管理費用		(	123,643)	(4)	(	117,958)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027)	-	(	2,75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	(	1,68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6,237)	(5)	(	160,186)	(5)
6900 營業利益			221,679	6		207,02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0,668	1		32,64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9,462	-		11,8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1,502)	-		8,7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	22,471)	-	(	16,1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25,414	1		31,3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571	2		68,498	2
7900 稅前淨利			273,250	8		275,52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66,074)	(2)	(	67,109)	(2)
8200 本期淨利		\$	207,176	6	\$	208,414	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	1,961	-	(\$	1,3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63)	-		5,04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602)	-	\$	3,7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4,574	6	\$	212,12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792	6	\$	206,93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384	-		1,480	-
		\$	207,176	6	\$	208,41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216	6	\$	210,637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358	-		1,486	-
		\$	204,574	6	\$	212,123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4	\$		1.0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3	\$		1.0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歸屬	於	母	公	司	之	權
保	留	盈	其	他	主	益

[illegibl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天香

 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250	\$ 275,5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十一) (二十七) 3,960	3,5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6,841	5,46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773	1,790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69	1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40,668)	(32,6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1,065)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8)	(20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5)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2,471	16,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六(九) (25,414)	(31,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2,412)	(153,872)
應收票據	(160)	1,815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3,982
應收帳款	22,674	149,097
其他應收款	588,721	(734,267)
存貨	26,431	(20,883)
預付款項	377,250	(279,653)
其他流動資產	(1,525)	(71,6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631)	(29,941)
應付票據	1,578	(11,716)
應付帳款	24,357	(28,923)
其他應付款	23,167	9,106
其他流動負債	(9,228)	1,328,3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67,426	419,991
利息收入收現數	6,193	2,896
利息費用支付數	(21,757)	(15,538)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16,069)	(4,2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5,793	403,053

(續次頁)

 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

加)		\$ 61,856	(\$ 61,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144)	(6,2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8	205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83,116)	(510,3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02)	(2,3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5,79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2,258)	(580,609)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79,204	3,890,224
償還短期借款		(4,068,414)	(3,455,06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三十一)	60,000	(9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295,281	1,797,040
償還長期借款		(2,024,971)	(1,943,1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8)	(5,838)
發放現金股利		(79,491)	(50,180)
逾期末領之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1)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九)	-	(20,648)
非控制權益變動		(852)	(2,8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4,358	119,512
匯率影響數		(49)	2,1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56)	(55,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57	297,6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9,601	\$ 241,7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更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及專業區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昌吉公司)	土木建築水利 等營造業務	90.53%	90.53%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REINFORCE)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 公司(信鼎公司)	工程顧問	100.00%	100.0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APEX LIFE INC. (APEX LIFE)	買賣工程設備 及高科技電子 產品	-	-	(註)

(註) APEX LIFE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在案，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88,676 及 \$87,17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資訊：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名 稱	主要營業 場所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說明
昌吉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 88,676	9.47%	\$ 87,170	9.47%	

資產負債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597,714	\$ 1,567,844
非流動資產	360,312	312,805
流動負債	(1,051,839)	(1,087,911)
非流動負債	(46,372)	(511)
淨資產總額	<u>\$ 859,815</u>	<u>\$ 792,227</u>

綜合損益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2,470,249	\$ 2,095,674
稅前淨利	28,976	19,459
所得稅費用	(3,803)	(3,833)
本期淨利	<u>\$ 25,173</u>	<u>\$ 15,626</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414	(12,5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587</u>	<u>\$ 3,0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358</u>	<u>\$ 1,486</u>

現金流量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9,016)	(\$ 336,9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15 (	2,0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327)	331,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828)	(7,6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288	61,9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460	\$ 54,288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工程專案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建造合約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1.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
2. 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按投入成本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勞務收入：

(1)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2) 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3) 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3. 開發成本借記「其他應收款-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並於業主撥付款項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 55 年
建	物	改	良		3 ~ 10 年
機	器	設	備		3 ~ 8 年
運	輸	設	備		3 ~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 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劃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 (1) 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4. 工程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部分合約之對價可能因讓價或類似項目變動，僅有在未來不確定性

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5. 勞務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由於本公司係代政府單位辦理工業區開發、規劃及管理等相关工作，服務內容以監督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
- (2) 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之服務，主要係受政府單位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 相關收入之認列請詳附註四(九)之說明。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集團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集團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集團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37	\$ 2,284
支票存款	10,274	8,010
活期存款	227,190	231,463
	<u>\$ 239,601</u>	<u>\$ 241,75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普通公司債	\$ -	\$ 61,856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u>\$ -</u>	<u>\$ 61,856</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698</u>	<u>\$ 1,00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0及\$61,856。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53	\$ 1,693
應收帳款	72,819	95,493
減：備抵呆帳	(2,660)	(2,660)
	<u>\$ 72,012</u>	<u>\$ 94,526</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71,010	\$ 1,853	\$ 93,003	\$ 1,693
逾期1-120天	1,801	-	2,490	-
逾期121天以上	8	-	-	-
	<u>\$ 72,819</u>	<u>\$ 1,853</u>	<u>\$ 95,493</u>	<u>\$ 1,69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47,124。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853 及\$1,69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0,159 及\$92,833。

(四) 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4,190,635	\$ 3,745,145
應收利息	56	418
其他應收款-其他	1,307	3,442
	<u>\$ 4,191,998</u>	<u>\$ 3,749,005</u>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係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六年；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作業」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通知履約之日起預計六年。

(1) 本集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累積已認列 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27,708	\$ 790,724	\$ 431,106	嘉義縣 政府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3,286,343	2,641,817	660,039	"
七股科技工業區 開發案	876,584	312,604	-	台南市 政府
	<u>\$ 4,190,635</u>	<u>\$ 3,745,145</u>	<u>\$ 1,091,145</u>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790,724	\$ 180,911	(\$ 943,927)	\$ 27,708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2,641,817	4,498,101	(3,853,575)	3,286,343
七股科技工業區 開發案	312,604	563,980	-	876,584
	<u>\$ 3,745,145</u>	<u>\$ 5,242,992</u>	<u>(\$ 4,797,502)</u>	<u>\$ 4,190,635</u>
	11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696,253	\$ 248,348	(\$ 153,877)	\$ 790,724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2,653,121	3,663,533	(3,674,837)	2,641,817
七股科技工業區 開發案	13,447	299,157	-	312,604
	<u>\$ 3,362,821</u>	<u>\$ 4,211,038</u>	<u>(\$ 3,828,714)</u>	<u>\$ 3,745,145</u>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資本化作為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78,014 及\$60,968，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5,862	\$ 11,006
製成品	10,068	23,047
半成品	5,750	10,713
在製品	2,551	2,997
原料	5,584	9,487
待售房地	74,841	74,841
待建土地	1,338	1,338
在建房地	388,334	390
預付土地款	459,320	475,032
小計	953,648	608,851
減：備抵跌價損失	(4,618)	(4,618)
合計	\$ 949,030	\$ 604,233

1.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9,640	\$ 194,73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4,026)
小計	139,640	190,706
加：工程成本	2,928,344	2,376,400
其他營業成本	28,166	17,344
合計	\$ 3,096,150	\$ 2,584,450

2.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0。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已購買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81 及 193-239 地號之土地。因該土地係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農牧用地，故以員工個人名義登記該土地，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變更地目；惟為保障公司權益，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確認為獨立開發，雙方並無意願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土地與地主辦理合建，且雙方亦無任何合建之事實，故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轉登記於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已投入之土地工程價款轉入合約資產及存貨。

(六)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537,472	\$ 875,158
留抵稅額	4,563	41,331
其他	65,278	64,109
	\$ 607,313	\$ 980,598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 32,245	\$ 33,295
受限制資產	636,763	2,307,169
已投入之土地工程價款	-	163,074
其他	3,504	929
	<u>\$ 672,512</u>	<u>\$ 2,504,467</u>

1. 受限制資產中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271,879 及 \$1,916,867 係為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收取買方轉存至信託專戶之土地標售押標金及土地價款，其餘係供銀行保證及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及備償專戶。
2.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地主業已過戶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97 地號之土地予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共同開發之對價，惟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確認為獨立開發，雙方並無意願將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與地主辦理合建，且雙方亦無任何合建之事實，故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轉入存貨。
3. 本集團之子公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共同開發嘉義縣番路鄉土地，地主業已過戶嘉義縣番路鄉基地內 193-182、193-183、193-192、193-197、193-209、193-239 及 193-240 地號之土地作為共同開發之對價，惟依該土地合作開發契約書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取得該土地之控制。因該土地係農牧用地，依據農業發展條例規定，私法人不得承受農牧用地，故以員工個人名義登記該土地，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變更地目；惟為保障公司權益，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地主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確認為獨立開發，雙方並無意願將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土地與地主辦理合建，且雙方亦無任何合建之事實，故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轉登記於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已投入之土地工程價款轉入合約資產及存貨。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2,755	\$ 22,755
評價調整	(	14,805)	(16,766)
合計	<u>\$</u>	<u>7,950</u>	<u>\$ 5,989</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950 及\$5,989。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961	(\$ 1,339)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204,632	\$ 223,487

1. 關聯企業

-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6%	4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6,100	\$ 449,546
非流動資產	96,367	105,326
流動負債	(57,618)	(69,031)
淨資產總額	\$ 444,849	\$ 485,841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204,632	\$ 223,487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204,632	\$ 223,487

綜合損益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248,722	\$ 284,3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48	\$ 68,125
認列綜合損益之份額	\$ 25,414	\$ 31,337

2. 本集團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25,414及\$31,337。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收到關聯企業股利分別為\$35,790 及\$0。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71,394	\$ 69,671	\$ -	\$ 24,100	\$ 165,1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6,280)</u>	<u>-</u>	<u>(20,272)</u>	<u>(46,552)</u>
	<u>\$ 71,394</u>	<u>\$ 43,391</u>	<u>\$ -</u>	<u>\$ 3,828</u>	<u>\$ 118,613</u>
112年					
1月1日	\$ 71,394	\$ 43,391	\$ -	\$ 3,828	\$ 118,613
增添	-	-	438	2,706	3,144
處分	-	-	-	(150)	(150)
折舊費用	<u>-</u>	<u>(1,892)</u>	<u>(31)</u>	<u>(1,626)</u>	<u>(3,549)</u>
12月31日	<u>\$ 71,394</u>	<u>\$ 41,499</u>	<u>\$ 407</u>	<u>\$ 4,758</u>	<u>\$ 118,058</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71,394	\$ 69,671	\$ 438	\$ 26,341	\$ 167,8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8,172)</u>	<u>(31)</u>	<u>(21,583)</u>	<u>(49,786)</u>
	<u>\$ 71,394</u>	<u>\$ 41,499</u>	<u>\$ 407</u>	<u>\$ 4,758</u>	<u>\$ 118,058</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71,394	\$ 67,286	\$ 435	\$ 23,802	\$ 162,9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7,034)</u>	<u>(435)</u>	<u>(19,953)</u>	<u>(47,422)</u>
	<u>\$ 71,394</u>	<u>\$ 40,252</u>	<u>\$ -</u>	<u>\$ 3,849</u>	<u>\$ 115,495</u>
111年					
1月1日	\$ 71,394	\$ 40,252	\$ -	\$ 3,849	\$ 115,495
增添	-	4,777	-	1,521	6,298
折舊費用	<u>-</u>	<u>(1,638)</u>	<u>-</u>	<u>(1,542)</u>	<u>(3,180)</u>
12月31日	<u>\$ 71,394</u>	<u>\$ 43,391</u>	<u>\$ -</u>	<u>\$ 3,828</u>	<u>\$ 118,61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71,394	\$ 69,671	\$ -	\$ 24,100	\$ 165,1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6,280)</u>	<u>-</u>	<u>(20,272)</u>	<u>(46,552)</u>
	<u>\$ 71,394</u>	<u>\$ 43,391</u>	<u>\$ -</u>	<u>\$ 3,828</u>	<u>\$ 118,613</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	111年
1月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15,115)	(14,705)
	<u>\$ 64,849</u>	<u>\$ 65,259</u>
1月1日	\$ 64,849	\$ 65,259
折舊費用	(411)	(410)
12月31日	<u>\$ 64,438</u>	<u>\$ 64,849</u>
12月3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15,526)	(15,115)
	<u>\$ 64,438</u>	<u>\$ 64,84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833</u>	<u>\$ 1,83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411</u>	<u>\$ 410</u>

本集團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皆屬固定租賃給付。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105,645 及\$102,83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依據其重建成本、使用性質、使用現況、使用效益、維護保養、折舊等因素之差異評估而得。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18,000	2.25%-2.63%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庫藏股
信用借款	590,980	2.00%-2.61%	無
	<u>\$ 808,980</u>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8,000	1.97%-2.63%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與庫藏股
信用借款	540,190	"	無
	<u>\$ 798,190</u>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00	\$ 50,000
利率區間	1.77%-1.87%	0.55%

(十四)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款	\$ 367,557	\$ 344,077
其他	12,510	11,633
	<u>\$ 380,067</u>	<u>\$ 355,710</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	\$ 261,990	\$ 2,523,774
存入保證金-土地標售押標金	-	30,855
其他	49,936	23,873
	<u>\$ 311,926</u>	<u>\$ 2,578,502</u>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及土地標售押標金係嘉義縣政府委託本公司「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標售土地時，外部廠商得標之土地訂金，相關對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730)	(2,327)
	498,270	497,6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u>\$ 498,270</u>	<u>\$ 497,673</u>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2. 上述應付公司債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0年10月20日至112年12月31日，並按月付息(註1)	2.50%	無	\$ 4,800
台中商業銀行	自110年9月14日至113年3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65%	"	16,20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12年8月1日至117年8月1日，並按月還本並付息(註2)	0.5%	"	32,667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2年12月20日至115年12月20日，並按月付息(註3)	0.5%		3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317,1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234,61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234,61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155,33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77,630
臺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77,6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2年4月7日至115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2.55%	"	55,20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212,0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122,03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臺灣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39,57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39,57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112年12月5日至115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51%	"	8,620
				<u>1,904,039</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58,372</u>)
				<u>\$ 45,667</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0年10月20日至112年07月20日，並按月付息	2.38%	無	\$ 51,0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至110年5月13日按月還本	2.47%	"	1,04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5月15日至112年5月15日，並按月付息至110年5月13日按月還本	2.58%	"	2,083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8月20日至112年8月20日，並按月還本並付	2.48%	"	4,444
台中商業銀行	自110年9月14日至113年3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40%	"	30,000
台中商業銀行	自111年3月21日至114年3月21日，並按月付息	2.40%	"	15,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374,46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277,02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277,02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183,41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91,680
臺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69%	"	91,6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 3.41%	"	43,46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 3.41%	"	75,53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 3.41%	"	14,09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 3.41%	"	14,09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 3.41%	"	29,240
臺灣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 3.41%	"	29,24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27%~ 3.41%	"	29,240
				<u>29,240</u>
				1,633,7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33,729)
				<u>\$ -</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借款展延。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向華南商業銀行簽訂疫後振興專案貸款額度\$35,000 之授信，其約定借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 0.5%，第一年為補貼期間補貼中華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第二年起恢復為約定借款利率計息。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第四季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訂疫後振興專案貸款額度\$30,000 之授信，其約定借款利率為中華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加 0.5%，第一年為補貼期間補貼中華郵政 2 年定儲機動利率，第二年起恢復為約定借款利率計息。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集團作為民國 107 年 10 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6,780,000(含保證額度\$780,000 及借款額度\$6,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775,800 及借款額度\$1,096,94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本開發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內，應完成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

(3)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2 年內，銷售率應達 25% (含)。

(4)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3 年內，銷售率應達 35% (含)。

(5)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集團作為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之「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2,487,000(含保證額度\$487,000 及中期借款額度\$2,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487,000 及借款額度\$659,61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皆未違反上述相關承諾事項。

(十八)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961 及\$7,929。

(十九)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306,723，每股面額 10 元，計 230,672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註)	111年(註)
1月1日	224,189	226,189
盈餘轉增資	4,484	-
庫藏股買回	-	(2,000)
12月31日	228,673	224,189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2)	2,000仟股	\$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687仟股	255,837
合計			\$ 276,485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1)	2,525仟股	\$ 26,130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2)	2,000仟股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合計			\$ 302,615

註 1：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6,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2,525 仟股，共計\$26,130。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註 2：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計 2,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2,000 仟股，計\$20,648。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44,838 轉增資，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4,484 仟股。該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306,723，分為 230,672 仟股，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694		\$ 10,27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704)			432	
現金股利	89,675	\$ 0.40	56,546	\$ 0.25
股票股利	44,838	0.20	-	
合計	<u>\$ 151,503</u>		<u>\$ 67,25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盈餘分派案。

	112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4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76	
現金股利	91,469	\$ 0.40
股票股利	45,734	0.20
合計	<u>\$ 160,258</u>	

上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認列及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u>112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98,729	\$ -	\$ -	\$ 198,729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3,033,813	251,524	3,285,337
	<u>\$ 198,729</u>	<u>\$ 3,033,813</u>	<u>\$ 251,524</u>	<u>\$ 3,484,066</u>

<u>111年度</u>	<u>銷貨收入</u>	<u>工程收入</u>	<u>勞務收入</u>	<u>合計</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79,876	\$ -	\$ -	\$ 279,876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2,399,290	272,495	2,671,785
	<u>\$ 279,876</u>	<u>\$ 2,399,290</u>	<u>\$ 272,495</u>	<u>\$ 2,951,66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款	<u>\$ 304,176</u>	<u>\$ 489,918</u>	<u>\$ 336,046</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款	<u>\$ 107,249</u>	<u>\$ 111,880</u>	<u>\$ 141,821</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669	\$ 2,1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698	1,007
其他利息收入	35,301	29,443
	<u>\$ 40,668</u>	<u>\$ 32,649</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2,104	\$ 2,102
股利收入	1,065	729
其他收入－其他	6,293	9,038
	<u>\$ 9,462</u>	<u>\$ 11,869</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77)	\$ 11,4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	205
租賃修改利益	5	-
其他	(938)	(2,874)
	<u>(\$ 1,502)</u>	<u>\$ 8,783</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6,995	\$ 73,571
公司債利息支付	2,800	2,8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597	592
其他	93	145
減：工業區利息歸墊	(78,014)	(60,968)
	<u>\$ 22,471</u>	<u>\$ 16,140</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0,106	\$ 105,855	\$ 215,96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2	3,848	3,96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1,138	5,703	6,841
攤銷費用	-	1,773	1,773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69	69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17,488	\$ 98,899	\$ 216,38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98	3,492	3,59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5,466	5,466
攤銷費用	-	1,790	1,790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139	139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2,579	\$ 93,288	\$ 185,867
勞健保費用	9,077	6,747	15,824
退休金費用	4,861	3,100	7,961
其他用人費用	3,589	2,720	6,309
	<u>\$ 110,106</u>	<u>\$ 105,855</u>	<u>\$ 215,961</u>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98,786	\$ 88,157	\$ 186,943
勞健保費用	9,578	5,696	15,274
退休金費用	5,219	2,710	7,929
其他用人費用	3,905	2,336	6,241
	<u>\$ 117,488</u>	<u>\$ 98,899</u>	<u>\$ 216,38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174 及\$23,78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793 及\$5,9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3,174 及\$5,793，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23,782 及董事酬勞\$5,945 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06 人及 20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5 人。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8,015	\$ 4,8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2	3,4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011	(247)
當期所得稅總額	23,068	8,0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3,006	59,082
所得稅費用	\$ 66,074	\$ 67,10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64,279	\$ 59,77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及免課稅 之所得	498	9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756)	3,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011	(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042	3,424
所得稅費用	\$ 66,074	\$ 67,109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82	\$ -	\$ -	\$ 28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924	-	-	924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317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1	338	-	719
虧損扣抵	58,064	(39,079)	-	18,985
未休假獎金	90	13	-	103
小計	60,142	(38,728)	-	21,4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益	(28,041)	(4,278)	-	(32,31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36)	-	-	(3,136)
小計	(31,177)	(4,278)	-	(35,455)
合計	\$ 28,965	(\$ 43,006)	\$ -	(\$ 14,041)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677	(\$ 395)	\$ -	\$ 28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1,729	(805)	-	924
未實現國外投資損失	317	-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81	-	381
遞延認列費用	49	(49)	-	-
虧損扣抵	110,544	(52,480)	-	58,064
未休假獎金	-	90	-	90
小計	<u>113,400</u>	<u>(53,258)</u>	<u>-</u>	<u>60,1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益	(22,217)	(5,824)	-	(28,0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136)	-	-	(3,136)
小計	<u>(25,353)</u>	<u>(5,824)</u>	<u>-</u>	<u>(31,177)</u>
合計	<u>\$ 88,047</u>	<u>(\$ 59,082)</u>	<u>\$ -</u>	<u>\$ 28,965</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度	\$ 190,452	\$ 104,028	\$ 9,10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20,345	20,345	20,345	民國120年度
	<u>\$ 210,797</u>	<u>\$ 124,373</u>	<u>\$ 29,449</u>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7年度	\$ 173,140	\$ 114,969	\$ -	民國117年度
民國109年度	190,452	184,453	9,104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20,345	20,345	20,345	民國120年度
	<u>\$ 383,937</u>	<u>\$ 319,767</u>	<u>\$ 29,449</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311</u>	<u>\$ 6,311</u>

6.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4,792	197,353	\$ <u>1.0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73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04,792</u>	<u>199,726</u>	\$ <u>1.03</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06,934	201,179	\$ <u>1.0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5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206,934</u>	<u>203,744</u>	\$ <u>1.02</u>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 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公司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798,190	\$ 50,000	\$ 1,633,729	\$ 497,673	\$ 2,979,592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10,790	60,000	270,310	-	341,100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597	597
112年12月31日	\$ <u>808,980</u>	\$ <u>110,000</u>	\$ <u>1,904,039</u>	\$ <u>498,270</u>	\$ <u>3,321,289</u>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公司債)	來自籌資 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年1月1日	\$ 363,026	\$ 140,000	\$ 1,779,875	\$ 497,081	\$ 2,779,982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435,164	(90,000)	(146,146)	-	199,01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592	592
111年12月31日	<u>\$ 798,190</u>	<u>\$ 50,000</u>	<u>\$ 1,633,729</u>	<u>\$ 497,673</u>	<u>\$ 2,979,5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磊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工程收入		
關聯企業	<u>\$ 2,312</u>	<u>\$ 85,918</u>

工程收入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合約資產-流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關聯企業	<u>\$ 12,271</u>	<u>\$ 71,311</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304	\$ 32,932
退職後福利	518	488
總計	<u>\$ 32,822</u>	<u>\$ 33,420</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貨-待售房地	\$ 46,500	\$ 46,500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12,755	12,392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額度
-備償專戶	257,489	283,261	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及應付公司債
-信託專戶	366,519	2,011,516	履約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	32,245	33,295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823	76,512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4,438	64,849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4,801	14,551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備償專戶	152,735	151,969	應付公司債
	<u>\$ 1,023,305</u>	<u>\$ 2,694,845</u>	

(二)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吉公司皆以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票」）28,425 仟股質押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所述外，本集團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 保證

- (1)本集團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證金額為\$1,639,987。
-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工程業主要求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200,844。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材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774。
3.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4,044,562。
4.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訂未過戶之土地購買合約價款為\$548,986，已依約支付金額為\$459,32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一)6.及附註六(二十八)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3,321,289	\$ 2,979,59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601)	(241,757)
債務淨額	3,081,688	2,737,835
總權益	<u>3,347,015</u>	<u>3,222,785</u>
總資本	<u>\$ 6,428,703</u>	<u>\$ 5,960,620</u>
負債資本比率	47.94%	45.93%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選擇		
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950	\$ 5,9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601	241,7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856
應收票據	1,853	1,693
應收帳款	70,159	92,833
其他應收款	4,191,998	3,749,005
存出保證金	14,801	14,551
其他金融資產	821,743	2,492,433
	<u>\$ 5,348,105</u>	<u>\$ 6,660,11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08,980	\$ 798,190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50,000
應付票據	6,264	4,686
應付帳款	380,067	355,710
其他應付帳款	102,054	78,770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8,270	497,6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904,039	1,633,729
存入保證金	3,533	41,377
租賃負債	6,199	5,262
	<u>\$ 3,819,406</u>	<u>\$ 3,465,39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43	30.71	\$ 152,226	1%	\$ 1,522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64	30.71	\$ 204,632	1%	\$ -	\$ 2,0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	30.71	\$ 6,556	1%	(\$ 66)	\$ -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221	30.71	\$ 160,885	1%	\$ 1,60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277	30.71	\$ 223,487	1%	\$ -	\$ 2,2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3	30.71	\$ 8,483	1%	(\$ 85)	\$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為(\$577)及\$11,452。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28,230 及 \$24,819。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7.90%	17.90%~100%	1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010	\$ 1,801	\$ 8	\$ 72,819
備抵損失	1,761	891	8	2,660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32%	3.32%~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3,003	\$ 2,490	\$ -	\$ 95,493
備抵損失	172	2,488	-	2,660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同12月31日)	\$ 2,660	\$ -
	<u>111年</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3,063	\$ -
提列減損損失	1,686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089)	-
12月31日	\$ 2,660	\$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一年內到期	\$ 1,772,498	\$ 1,484,763
一年以上到期	6,849,628	7,039,840
	<u>\$ 8,622,126</u>	<u>\$ 8,524,603</u>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其中一年以上到期未動用借款額度中分別計\$6,243,450 及\$6,469,840，係附註六(十七)所述為「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借款額度。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813,464	\$ -
應付短期票券	110,000	-
應付票據	6,264	-
應付帳款	214,130	165,937
其他應付款	102,054	-
租賃負債	3,371	2,98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400	506,3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6,987	2,010,695
存入保證金	-	3,53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803,847	\$ -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	-
應付票據	4,686	-
應付帳款	214,546	141,164
其他應付款	78,770	-
租賃負債	4,580	73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993	511,47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769	1,713,993
存入保證金	40,854	52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950	\$ 7,95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5,989	\$ 5,989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5,989	\$ 7,32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961	(1,339)
12月31日	\$ 7,950	\$ 5,989

7.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6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創投公司股票	7,88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4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創投公司股票	5,64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角度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公司目前著重於工程事業及建設事業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內。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工程事業部	建設事業部	園區開發部	行政支援部門	其他營運部門	總計
部門收入	\$3,033,813	\$ -	\$ 251,524	\$ -	\$ 198,729	\$3,484,066
部門營業淨利(損)	77,456	(18,672)	214,078	(80,581)	29,398	221,679
部門折舊及攤銷	(1,651)	(1,755)	(540)	(7,953)	(744)	(12,643)

<u>111年度</u>	<u>工程事業部</u>	<u>建設事業部</u>	<u>園區開發部</u>	<u>行政支援部門</u>	<u>其他營運部門</u>	<u>總計</u>
部門收入	\$2,399,290	\$ -	\$ 272,495	\$ -	\$ 279,876	\$2,951,661
部門營業淨利(損)	(5,624)	(12,765)	246,464	(74,893)	53,843	207,025
部門折舊及攤銷	(645)	(2,050)	(538)	(6,942)	(810)	(10,985)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營業淨利(損)一致，故無調節之必要。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工程及建設事業，相關收入餘額明細請詳十四(二)之說明。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3,328,582	\$ 188,701	\$ 2,731,774	\$ 189,237
亞洲地區	12,560	-	14,272	-
歐美地區	108,627	-	158,943	-
其他	34,297	-	46,672	-
合計	<u>\$ 3,484,066</u>	<u>\$ 188,701</u>	<u>\$ 2,951,661</u>	<u>\$ 189,237</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部門</u>	<u>收入</u>	<u>部門</u>
A 公司	\$ 2,254,859	工程事業部	\$ 1,817,505	工程事業部
B 公司	230,309	工程事業部	244,427	工程事業部
C 公司	5,853	工程事業部	257,460	工程事業部

季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季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16.07	\$	7,887
昌吉睿達(股)公司	季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	28,687,298		12.43		341,379
昌吉睿達(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1,035,578		0.24		6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押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有之本公司股票計28,425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 200,52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4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奎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信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所在地區 台灣	主要營業項目 工程技術顧問、 都市更新重建、 管理顧問、其他 顧問服務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備註
				\$ 8,000	\$ 8,000	800,000	100.00	\$ 31,043	\$ 9,689	\$ 9,689	
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205,232	21,391	21,391	
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 營造業務	496,856	496,856	54,320,000	90.53	429,721	25,173	12,60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奎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2	\$ -	\$ -	\$ 73,749	\$ 55,248	46.00	\$ 25,414	\$ 204,632	\$ 61,200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奎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73,749	\$ 73,749	\$ 1,955,00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REINFORCE ENERGY CO., LTD 投資)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金額非屬重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奈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8,687,298	-	12.43%
郭國華	16,762,800	-	7.26%
池啟光	15,858,132	-	6.87%
林建志	13,760,000	-	5.96%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5%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	111 年度 (合併)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036,642	8,726,566	(1,689,924)	(19.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058	118,613	(555)	(0.47)
其他資產	475,530	529,104	(53,574)	(10.13)
資產總額	7,630,230	9,374,283	(1,744,053)	(18.60)
流動負債	3,700,553	5,621,582	(1,921,029)	(34.17)
非流動負債	582,662	529,916	52,746	9.95
負債總額	4,283,215	6,151,498	(1,868,283)	(30.37)
股本	2,306,723	2,287,135	19,588	0.86
資本公積	285,001	275,698	9,303	3.37
保留盈餘	965,091	894,812	70,279	7.85
其他權益	(21,991)	(19,415)	(2,576)	(13.27)
庫藏股票	(276,485)	(302,615)	26,130	8.63
非控制權益	88,676	87,170	1,506	1.73
權益總額	3,347,015	3,222,785	124,230	3.85

上述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1. 非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主要係其他流動負債較前期減少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之影響：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	111 年度 (合併)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484,066	2,951,661	532,405	18.04
營業成本	3,096,150	2,584,450	511,700	19.80
營業毛利	387,916	367,211	20,705	5.64
營業費用	166,237	160,186	6,051	3.78
營業利益	221,679	207,025	14,654	7.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571	68,498	(16,927)	(24.71)
稅前淨利	273,250	275,523	(2,273)	(0.82)
所得稅費用	(66,074)	(67,109)	1,035	(1.54)
本期淨利	207,176	208,414	(1,238)	(0.5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02)	3,709	(6,311)	(170.15)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204,574	212,123	(7,549)	(3.5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減少：主係本期其他收入較上期減少所致。
- 2.其他綜合損益(淨額)較前期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均依照產業概況及市場未來供需估計，尚無重大變動，不致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因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將以鞏固現有市場、發展利基產品為發展策略目標，相關因應計劃可參閱本年報營運概況之業務內容項下之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營業活動淨 現 金 流 量 (2)	投資活動淨 現 金 流 量 (3)	籌資活動淨 現 金 流 量 (4)	匯 率 影 響 數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淨 增 加 數 (2)+(3)+(4)+(5)	期 末 現 金 餘 額 (1)+(2)+(3)+ (4)+(5)
241,757	1,235,793	(1,492,258)	254,358	(49)	(2,156)	239,60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約新台幣 1,235,793 仟元：主係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代嘉義縣政府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約新台幣 1,492,258 仟元：主係受限制資產中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新台幣約 254,358 仟元：主要營運週轉借款增加所致。
- (4)匯率影響數減少新台幣約 49 仟元，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率影響數。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之使用計劃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41,757	1,336,623	1,043,063	535,317	-	償還借款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產業園區開發案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收現，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增購資本支出需求及受限制資產增加產生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償還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新增投資案。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2 年度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5,414 仟元，主係來自於轉投資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因加強內部管控降低制造成本、新產品研發創造新的利潤增長等方法，在嚴峻的外部環境下，依然造出突出績效。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既有轉投資公司將依其投資評估狀況處分或繼續投資該轉投資公司。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2 年度合併 (仟元)	%
財務成本	22,471	0.64
兌換(損失)	(577)	(0.02)

本公司 112 年財務成本占合併營收之比例為 0.64%，較 111 年之 0.55% 上升，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是有一定的影響，然本公司仍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降低對損益之衝擊。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12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期末金額均為 0；本公司訂定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風險均嚴加管控，對公司之獲利或虧損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密切注意所處產業相關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之情形，透過如網路搜尋、參與各社團協會活動、參展及會議...等方式，以擴展業務並精準快速掌握產業資訊脈動並評估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並制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保護本公司所有電腦系統之相關資訊資產，包括實體環境、軟硬體設施、網路、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在之威脅，遭受洩密、破壞或遺失等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84 頁資通安全管理專章。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與銷貨對象，有其不同之產業特性與階段性營運背景考量；並無進貨或銷貨過於集中之風險；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進一步適度多元化，分散進貨來源與銷貨對象，以維持均衡、穩健的營運結果，為公司持續努力的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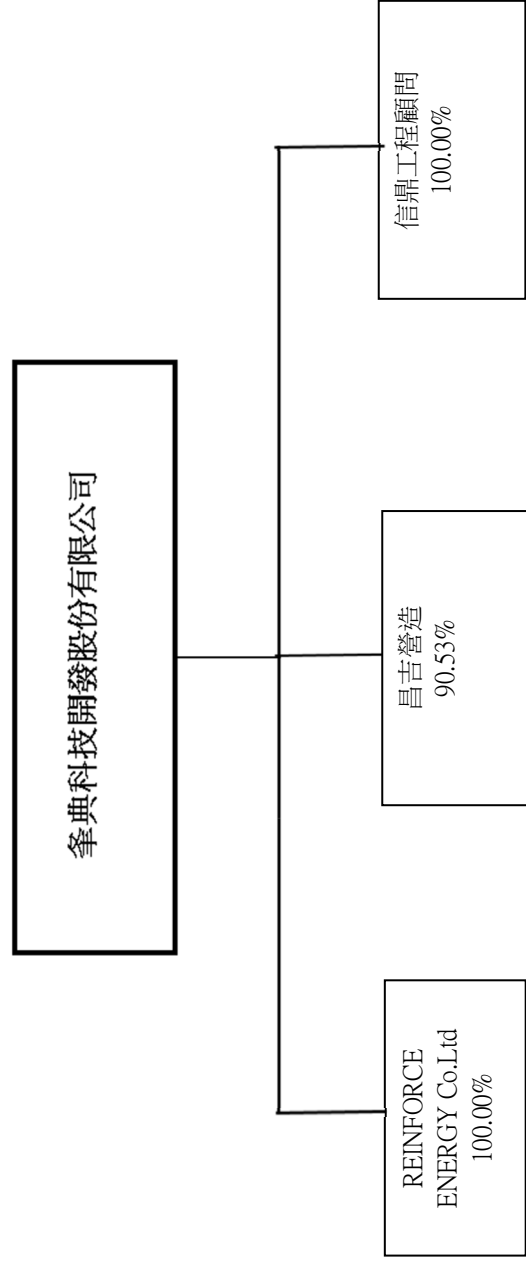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112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5.08.09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2,306,723	1. 各型機械輕重電機原動力機水輪機汽渦輪機汽機油輪機機器儀表工程設計承裝。 2. 水及廢水處理垃圾焚化爐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噪音及各種公害污染防治滅火火災警報系統噴霧灑水泡沫二氧化碳海龍系統工程設計承裝等。 3. 電子零件製造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等。 4. 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等。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9.11.22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55號5樓	600,000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5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之1	8,000	1. 工程技術顧問業。 2. 其他顧問服務業。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89.10.03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USD2,810	各項投資。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董事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連者，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工程業、投資業、製造業、營建業、工程技術顧問服務、買賣業及百貨業等，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之建築工程大部份委由昌吉營造(股)公司承攬。

(5)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郭 國 華		16,762,800	7.27%
	董 事	周 錫 洋		142,718	0.06%
	董 事	凱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昭貴		1,060,800	0.46%
	董 事	呂 芳 原		102,000	0.04%
	獨 立 董 事	張 寶 釵		58,344	0.03%
	獨 立 董 事	蕭 勝 賢		-	-
	獨 立 董 事	吳 乃 華		-	-
	獨 立 董 事	王 偉 程		-	-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峻豪		54,320,000	90.53%
	監 察 人	郭 思 好		-	-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玉村		800,000	100%
	董 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思好		800,000	100%
	董 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尚泓		800,000	100%
	監 察 人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國華		800,000	100%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董 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國華		2,810,000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虧損) (元) (稅 後)
韋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06,723	6,508,054	3,249,715	3,258,339	1,030,149	183,982	204,792	1.04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58,026	1,098,211	859,815	2,470,249	21,209	25,173	0.42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7,297	6,254	31,043	41,885	12,051	9,690	12.11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95,963	205,232	-	205,232	-	(130)	21,391	-

(7)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資訊

- a. 背書保證：無
- b. 資金貸與他人：無
-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郭國華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
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子公司 名稱 (註1)	實收 資本額	資金 來源	本公司 持股比例	取得或 處分日期	取得股 數及金額	處分股 數及金額	投資 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 定 質 權 情 形	本公司為子 公司背書保 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 子公司金額
昌吉營 造(股) 公司	600,000	自資 金	90.53%	本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	-	-	-	28,687,298 /341,379	註	0	無

註：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 28,125 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國華



